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七年四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盈意见字第 D104-3 号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佩蒂动物营

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16106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1 “发行人是新三板挂牌企业，但申请文件中未披露相关情况。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在新三板的挂牌时间及履行的程序，挂牌后在运营、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2）说明在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差异；（3）补充披露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或信托产品，说明相关产品作为发行人股东的适当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披露在新三板的挂牌时间及履行的程序，挂牌后在运营、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在新三板的挂牌时间及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201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并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代码为 832362。

2、挂牌后在运营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1）制度建立情况

发行人挂牌后根据《公司法》以及新三板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符合挂牌企业要求的治理制度。在决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根据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对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及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制订和不断完善，发行人逐步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

（2）挂牌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A、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从股东大会的类型及召集、提案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执行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行使权力的方式以及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基本职能。

发行人挂牌以来，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B、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其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2016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发行人挂牌以来，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了会议，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主持。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规定。历次董事会对高管人事任免、基本制度的制定、关联交易、财务预算与决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和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历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C、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包括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和 1 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挂牌以来，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发行人监事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财务决算、公司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财务工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重大生产经营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历次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监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挂牌后运营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于挂牌公司监管的相关要求，规范公司运作，重要事项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及时进行了披露和公告。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公司治理制度健全，规范运作，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处罚或谴责。

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方面，2016 年 3 月上海禾仕嘉因价格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管行政处罚。2017 年 3 月 3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禾仕嘉 2016 年 3 月因价格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平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泰州市高港区市场监督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均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各主体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税务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平阳县地方税务局水头税务分局、平阳县国家税务局水头税务分局、泰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泰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均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各主体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土地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

为。平阳县国土资源局、泰州市国土资源局第五国土资源中心所等政府主管部门均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各主体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平阳县环境保护局，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等主管部门均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各主体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海关监管和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法规。温州海关、上海海关、泰州海关、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鳌江办、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主管机关均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各主体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3、挂牌后股份转让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挂牌后一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进行股份转让交易。

4、挂牌后信息披露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新三板挂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2015-4-13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函
2015-4-13	-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15-4-13	-	公司章程
2015-4-13	-	法律意见书
2015-4-13	-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5-4-13	-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4-13	-	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5-4-22	-	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2015-4-29	2015-001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4-29	2015-002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4-29	2015-00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4-29	2015-004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4-29	2015-005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5-5-20	2015-006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5-20	2015-007	201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2015-7-1	2015-008	股票发行方案
2015-7-1	2015-00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7-1	2015-010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5-7-20	2015-011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8-19	2015-0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19	2015-013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8-19	2015-01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0-8	2015-0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0-8	2015-016	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2015-10-8	2015-017	对外投资公告
2015-11-9	2015-018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15-11-9	2015-0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1-9	2015-020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5-11-13	2015-0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1-13	2015-022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5-11-13	2015-023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5-11-24	2015-024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11-25	2015-025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5-11-30	2015-026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11-30	2015-027	终止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公告
2015-11-30	2015-028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5-12-4	2015-029	关于公司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提示性公告
2016-1-5	2016-001	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2016-1-5	2016-002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6-1-5	2016-003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2016-1-5	2016-004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2016-1-28	2016-005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2-5	2016-006	董事变动公告（辞职情况）
2016-2-5	2016-00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2-5	2016-008	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6-2-5	2016-009	收购资产的公告
2016-2-5	2016-010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2-17	2016-011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2016-2-23	2016-01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2-23	2016-01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任免情况）
2016-3-10	2016-0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3-14	2016-0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3-14	2016-016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3-29	2016-017	关于 2015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2016-3-30	2016-018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3-30	2016-0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已取消)
2016-3-30	2016-020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4-15	2016-0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2016-4-15	2016-0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2016-4-15	2016-023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4-18	2016-0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4-18	2016-02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4-18	2016-026	2015 年年度报告（已取消）
2016-4-18	2016-027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4-18	2016-028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6-4-18	2016-029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16-4-18	2016-030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4-18	2016-031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4-18	2016-032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的意见
2016-4-18	2016-033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公告
2016-4-18	2016-034	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2016-5-12	2016-035	2014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16-5-12	2016-036	2014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16-5-12	2016-037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2016-5-12	2016-038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2016-5-11	2016-039	2015 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已取消）
2016-5-11	2016-040	2015 年度报告（更正后）
2016-5-11	2016-041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6-5-11	2016-042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5-11	2016-043	关于通过浙江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的提示性公告
2016-5-12	2016-044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更正后）
2016-5-12	2016-045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更正公告）
2016-5-13	2016-046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6-5-16	2016-047	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的公告
2016-8-15	2016-04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8-15	2016-049	承诺管理制度
2016-8-15	2016-05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16-8-15	2016-051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8-15	2016-05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6-8-15	2016-05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6-8-15	2016-054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6-8-15	2016-055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8-15	2016-05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6-8-15	2016-05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6-8-15	2016-05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6-8-31	2016-059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8-31	2016-06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8-31	2016-06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8-31	2016-062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8-31	2016-063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8-31	2016-064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8-31	2016-06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9-19	2016-066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11-3	2016-06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1-3	2016-068	对外投资公告
2016-11-3	2016-069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11-18	2016-070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2-13	2017-00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2-13	2017-00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3-1	2017-00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3-20	2017-00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3-20	2017-005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3-20	2017-006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3-20	2017-007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3-20	2017-008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3-20	2017-009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17-3-20	2017-010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3-20	2017-011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7-3-20	2017-01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3-20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禾仕嘉因价格违法行为被处以 5,000 元罚款，相关主管部门已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海禾仕嘉因价格违法行为被处以 5,000 元罚款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在运营、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在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及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差异

1、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条上述相关内容。

2、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差异

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基本一致，存在少量差异的原因主要为：①新三板披露准则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格式准则存在一定差异；②新三板与本次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不同，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基本情况有所变化。具体的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差异及原因如下：

内容	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	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	差异内容及原因
风险因素	1、对核心客户依赖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海外投资项目风险 4、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 5、业务拓展风险 6、汇率波动风险 7、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波动的风险 8、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9、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10、管理风险	1、核心客户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4、海外经营风险 4、人力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 5、业务拓展风险 6、汇率波动风险 7、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波动的风险 8、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9、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10、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1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招股说明书“新增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上述风险系因公司首发上市将面临新的风险。 2、招股说明书删除管理风险。 3、招股说明书调整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对核心客户依赖的风险”标题及表述方式，实质内容未发生变化，均是为了提示“核心客户出现较大经营风险导致核心客户减少向公司采购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入核心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股东所持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做了限售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根据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做了限售承诺。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对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东根据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股份锁定做出了更为严

			格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振标直接持有公司 50.8622%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陈振标在平阳荣诚的出资占平阳荣诚总出资额的 50%，且平阳荣诚持有公司 4.7414% 的股份。郑香兰直接持有公司 5.1724% 的股份，除此之外，郑香兰在平阳荣诚的出资占平阳荣诚总出资额的 16.6667%，且平阳荣诚持有公司 4.7414% 的股份。陈振标、郑香兰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控制公司半数以上股份，两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振标直接持有公司 49.1667%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陈振标之妻郑香兰直接持有公司 5.00% 股份，陈振标与郑香兰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4.1667% 股份；除持有公司股份外，陈振标持有公司股东平阳荣诚 46.8333% 股权，平阳荣诚持有公司 4.5833% 股份，陈振标通过平阳荣诚间接控制公司 4.5833% 股份；陈振标与郑香兰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8.75%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标、郑香兰直接持有及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发生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新三板挂牌后引入新增股东北京泓石，导致各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2、陈振标、郑香兰持有公司股东平阳荣诚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主要系公司新三板挂牌后平阳荣诚内部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所致。 3、公司引入新增股东北京泓石已在新三板公开披露，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披露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四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披露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五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招股书披露公司第五次增资，主要是由于公司新三板挂牌后引入新增股东北京泓石。
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陈振标、陈振录、郑香兰、陈宝琳、张绍旭五名董事组成。	公司董事会由陈振标、陈振录、郑香兰、邵明晟、佟爱琴、谢志镭、刘俐君七名董事组成。	1、公司新增佟爱琴、谢志镭、刘俐君三名董事，主要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新增三名独立董事。 2、张绍旭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新任命邵明晟为公司董事。 3、公司任命新增董事、原董事辞职已在新三板公开披露，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烘焙饼干等。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烘焙饼干等系列产品。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宠物食品涵盖范围更广，使用宠物食品的表述更能反映公司现有和未来拟拓展的产品和业务类型。
主要生产技术方案情况	1、畜皮咬胶清洁化生产工艺集成技术 2、胶原纤维复合制备技术 3、新型宠物食品液熏技术 4、动植物蛋白混合制备宠物	1、畜皮咬胶清洁化生产工艺集成技术 2、胶原纤维复合制备技术 3、新型宠物食品液熏技术 4、动植物蛋白混合制备宠物食品	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实际情况，补充植物蛋白复合制备幼犬洁牙片技术等其他五项核心生产技术。

	食品技术 5、成犬洁牙骨无氨脱灰制备技术	技术 5、成犬洁牙骨无氨脱灰制备技术 6、植物蛋白复合制备幼犬洁牙片技术 7、宠物食品压纹制备技术 8、边角鸡肉交联制备薄片产品技术 9、豆渣综合利用制备宠物食品技术 10、幼犬零食的冷冻干燥生产技术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猪皮、生牛皮、鸡肉、淀粉、谷物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数量充足、质量可靠，没有出现因供应不足或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牛皮、鸡肉、淀粉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数量充足、质量可靠，没有出现因供应不足或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招股说明书中未将生猪皮列入主要原材料，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生猪皮、谷物已不再是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
行业监管机构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浙江进出口宠物食品用品行业协会、中国检验检疫协会宠物食品分会。	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主要包括中国礼仪用品工业协会、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检验检疫协会宠物食品分会等。	1、浙江进出口宠物食品用品行业协会系地方性行业自律组织，招股书主要描述全国性权威监管机构，因此未将其纳入行业自律管理机构。 2、增加中国礼仪用品工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管理机构。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3、《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4、《关于促进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5、《出入境粮食和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6、《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1、《宠物饲料（宠物食品）标签》（征求意见稿） 2、《宠物饲料（宠物食品）卫生标准》（征求意见稿）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价宠物食品 犬粮（GB/T 31216-2014）》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价宠物食品 猫粮（GB/T 31217-2014）》 6、《饲料原料目录》 7、《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保护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宠物食品 狗咬胶（GB/T 23185-2008）》	公司新三板挂牌后，有关法律法规已经废止、修订或新起草，招股说明书相应内容做了更新、补充。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1、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2、国内宠物情感消费特征凸显，居民宠物消费意愿增强 3、老龄化加速、人口结构调整、生活方式改变促进宠物消费升级 4、“一带一路”战略促进我国宠物产业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及社会经济状况处于快速变化、发展中，为体现时效性和针对性，招股说明书对行业影响行业发展有关因素的表述进行相应调整。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目前，行业面临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国内宠物食品市场尚处于引导期，相关企业规模较小，市场秩序不够规范等方面。外国一些比较成熟的宠物食品公司占据了宠物食品行业的大部分市场，这为中国宠物食品企业带来了巨大的竞争压力。 目前，我国的宠物食品企业大多不具备品牌优势，同时还面临着外国的贸易壁垒和高额关税的巨大压力，使得我国宠物食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较弱。	1、原始创新能力不足 2、缺乏核心品牌 3、缺乏行业标准和规范	公司所处行业及社会经济状况处于快速变化、发展中，为体现时效性和针对性，招股说明书对行业影响行业发展有关因素的表述进行相应调整。
竞争对手	1、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 2、温州锦华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3、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有限公司	1、锦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保障竞争对手可比性和可参考性，招股说明书相应调整竞争对手情况。
竞争优势	1、渠道优势 2、研发技术优势 3、产品质量优势 4、管理优势 5、生产规模及品牌优势	1、销售渠道优势 2、海外生产基地与原材料供应优势 3、技术研发优势 4、产品质量优势 5、管理优势	1、随着越南子公司业务不断开拓，其对公司业绩贡献亦相应增加，因此招股说明书相应增加海外生产基地与原材料供应优势。 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品牌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对公司盈利规模影响亦较小，因此招股说明书未描述生产规模及品牌优势。
未来发展目标	未披露	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宠物零食方面的优势地位，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不断提升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披露要求增加了相应表述

		价值。公司未来将继续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宠物产业集团，面向全球市场，领导国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成为创新型、国际化、世界级综合宠物产品供应公司。	
关联方	1、陈振标 2、郑香兰 3、陈振录 4、中山联动 5、陈林艺 6、江苏康贝 7、绍兴乐派 8、上海禾仕嘉 9、越南好嚼 10、温州顺通 11、平阳荣诚 12、上海佩圣 13、上海佐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4、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陈振标 2、郑香兰 3、陈振录 4、中山联动 5、江苏康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6、绍兴乐派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7、上海禾仕嘉商贸有限公司 8、越南好嚼有限公司 9、温州顺通电子加速器有限公司 10、上海宠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上海宠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上海宠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上海智宠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14、温州贝家宠物乐园有限公司 15、泰州乐派宠物营养有限公司 16、重庆易宠科技有限公司 17、成都一秋科技有限公司 18、荣诚投资 19、上海佩圣庭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泰州悦然纸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1、温州誉盛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22、平阳县孔迎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23、温州市波斯丹尼服饰有限公司 24、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招股说明书披露新增关联方主要是由于：公司新三板挂牌后，收购上海宠域、上海宠赢、上海智宠；公司副总经理张菁担任重庆易宠董事；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泰州悦然、温州誉盛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平阳县孔迎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温州市波斯丹尼服饰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 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林艺持有公司比例低于5%，根据相关规则，其控制的上海佐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三）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或信托产品，说明相关产品作为发行人股东的适当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2 名，其中机构股东包括中山联动、平阳荣诚和北京泓石，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

中山联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7176；其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3059。中山联动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五条第（二）款相关内容。

平阳荣诚系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五条第（二）款相关内容。

北京泓石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7218；其管理人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511。北京泓石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五条第（二）款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或信托产品，股东适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于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有股权转让，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业务经营合法合规，除上海禾仕嘉 2016 年 3 月因价格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2017 年 3 月 3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外，未受到其他政府机关处罚，亦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处以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业务经营、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均不存在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或信托产品，股东适格。

二、反馈问题 2 “发行人 2004 年因股东陈声解去世，由陈声解女儿陈宝琳继承陈声解原持有佩蒂宠物 30%的股权，其余继承人放弃继承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股权继承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相关继承安排

2002 年 10 月佩蒂有限成立时，陈声解出资 150 万元，持有佩蒂有限 30% 股权。直至 2004 年 8 月陈声解因病去世，陈声解仍然为持有佩蒂有限 30% 股权的股东。

2004 年 10 月 28 日，陈宝琳（原名陈宝林，后改名为陈宝琳，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下同）、陈林艺、林明霞、卢秋菊和陈加管签署《继承协议书》，全体继承人分别为陈声解的父母、配偶和子女，卢秋菊、陈加管、林明霞和陈林艺放弃继承陈声解在佩蒂有限的 30% 股权，由陈宝琳全额继承。

2005 年 8 月，发行人在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的规定，陈声解死亡后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应由其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继承。根据平阳县公安局南雁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声解的生父为陈加管，母亲为卢秋菊，配偶为林明霞，子女为陈宝琳和陈林艺。

根据平阳县南雁镇雁山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陈声解于 2004 年 8 月去世，其父母为陈加管和卢秋菊、配偶为林明霞、子女为陈宝琳和陈林艺；除上述父母、配偶和子女外，陈声解没有其他养父母、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根据平阳县民政局出具的证明，陈声解于 2004 年 8 月去世时，其父母为陈加管和卢秋菊、配偶为林明霞、子女为陈宝琳和陈林艺，未发现陈声解在平阳县民政局有登记养父母、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陈

声解去世后，亦未发现因其收养、抚养关系而产生因其养父母、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产生的相关遗产纠纷、诉讼。

2017年2月23日，发行人在《温州晚报》刊登《声明》，平阳县南雁镇雁山村村民陈声解于2004年8月去世，陈声解生前没有就其遗产订立任何遗嘱，也没有与任何第三方签订遗赠抚养协议，其法定继承人为父陈加管、母卢秋菊、配偶林明霞、子女陈林艺和陈宝琳；除此之外，陈声解无其他生父母、养父母、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如有对本次遗产继承相关事项有异议的，请于声明刊登之日起十日内联系发行人。自《声明》刊登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任何第三方就上述《声明》内容向发行人提出异议。

2017年2月23日，陈声解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卢秋菊、林明霞、陈宝琳、陈林艺出具《说明》：2004年陈声解去世后，因分割遗产签署的《继承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陈声解遗产继承分配方案并无异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相关继承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声解生前未就其遗产订立任何遗嘱，也没有与任何第三方签订遗赠抚养协议，应由陈声解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继承陈声解的相关遗产。陈声解去世后，其法定继承人就遗产分配达成协议，共同协商确定由陈声解女儿陈宝琳继承陈声解持有发行人股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被继承人陈声解生前未立遗嘱，根据《继承法》规定，适用法定继承，即由法定继承人依据法定继承顺序，协商确定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陈声解去世后，其法定继承人就遗产分配达成协议，共同协商确定由其女儿陈宝琳继承其持有的佩蒂宠物股权，符合《继承法》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反馈问题 3“发行人历史中的股东周时坝 2010 年以每股 2 元对发行人增资，2013 年原价退出，但发行人 2012 年曾以 12.93 元每股引进投资者。请发行人说明周时坝最近 5 年的履历，以明显低于公允价值出售股份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投资、持股或实际控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或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是否存在税收风险，股份转让行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性质的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010 年 11 月 30 日，佩蒂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2,4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400 万元，周时坝以 50 万元认缴新增的 25 万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28 日，佩蒂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周时坝将其所持有的佩蒂有限 25 万元的出资（占佩蒂有限注册资本的 0.4310%）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平阳荣诚。同日，周时坝与平阳荣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时坝将其所持有的佩蒂有限 25 万元的出资（占佩蒂有限注册资本的 0.4310%）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阳荣诚。

（一）周时坝最近 5 年的履历

周时坝于 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佩蒂有限财务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职浙江宝瑞皮业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至今任职温州多亨商贸有限公司。

（二）以明显低于公允价值出售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周时坝于 2004 年 7 月开始受聘于佩蒂有限，担任佩蒂有限财务经理。为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吸引与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佩蒂有限股东会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决议，同意周时坝等人以较低的价格对佩蒂有限进行增资。

周时坝因个人发展原因自佩蒂有限离职，并与佩蒂有限就终止劳动合同签署了终止协议。另外，经与平阳荣诚协商一致，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与平阳荣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佩蒂有限 25 万元的出资（占佩蒂有限注

册资本的 0.4310%）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阳荣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周时坝因个人原因从佩蒂有限离职，并于 2013 年 10 月通过转让其持有的佩蒂有限股权退出佩蒂有限，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投资、持股或实际控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或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确认、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美国 <http://www.wysk.com/index/> 网站和英国 <https://www.gov.uk/> 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周时坝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投资、持股或实际控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或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四）是否存在税收风险

平阳荣诚以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标准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税务部门进行了纳税申报。根据平阳县地方税务局水头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平阳县企业股权变更税收计算表》和税款缴纳证明，本次股权转让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股权受让方平阳荣诚代扣代缴，不存在税收风险。

（五）股份转让行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性质的利益安排

根据平阳荣诚出具的声明，本次股权受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周时坝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性质的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周时坝与平阳荣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周时坝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投资、持股或实际控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或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此次股份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取得其

他股东的认可，已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不存在税收风险，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性质的利益安排。

四、反馈问题 4 “2014 年 10 月 14 日，南京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1.20 万出资额以 17.36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陈振录。请发行人说明陈振录受让相关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说明南京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是否投资、持股或实际控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或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南京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陈振录受让相关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佩蒂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南京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拥有公司 81.2 万元的出资（占佩蒂有限注册资本的 1.4%）以 1,40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陈振录。同日，南京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振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南京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拥有佩蒂有限 81.2 万元的出资（占佩蒂有限注册资本的 1.4%）以 1,40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振录。

本所律师查阅了陈振录提供的说明，查阅了陈振录的银行流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振录受让南京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佩蒂有限股权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409.8 万元，其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包括其工资薪金收入、公司分红、投资房产增值和家庭积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南京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南京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567234422X，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6 号六层，合伙人

为季凡渝和朱晓辉，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晓辉，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是否投资、持股或实际控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或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根据南京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美国 <http://www.wysk.com/index/> 网站和英国 <https://www.gov.uk/> 等网站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投资、持股或实际控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或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四）南京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确认、南京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材料、南京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美国 <http://www.wysk.com/index/> 网站和英国 <https://www.gov.uk/> 等网站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根据南京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其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通过投资前景良好的企业获取投资收益，本次股权转让系其基于自身发展规划，调整投资方向及标的，为双方自愿，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根据陈振录和南京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陈振录先生受让南京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权的资金合计 1,409.80 万元均来自于其工资薪金收入、公司分红、投资房产增值和家庭积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南京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投资、持股或实际控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或从事相同业务的

公司；南京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五、反馈问题 5 “2015 年 11 月 27 日，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完成与发行人股份的协议转让。请发行人区分内、外部股东说明历史中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法人股东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入股发行人资金的合法合规性，法人股东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发行人区分内、外部股东说明历史中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是否合法合规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系	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陈振标	内部股东	男，1961 年 3 月出生；200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佩蒂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温州顺通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平阳荣诚监事；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越南好嚼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佩圣执行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佩蒂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越南好嚼执行董事。	自有资金	是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与郑香兰系夫妻关系；与陈声解、陈振录系兄弟关系；与陈宝琳、陈林艺系叔侄关系；与林明霞系兄嫂关系。 3、泰州悦然实际控制人之父。 4、温州誉盛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弟。	否

					5、平阳县孔迎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弟。 6、上海佩圣之主要参股方，执行董事。 7、公司股东平阳荣诚之实际控制人。	
郑香兰	内部股东	女，1963年2月出生；2002年10月至2014年11月，历任佩蒂有限总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上海禾仕嘉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佩蒂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温州贝家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平阳荣诚执行董事。	自有资金	是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与陈振标系夫妻关系。 3、公司股东平阳荣诚执行董事。 4、泰州悦然实际控制人之母亲。	否
陈振录	内部股东	男，1967年11月出生；2002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佩蒂有限董事、采购部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江苏康贝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佩蒂股份副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越南好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温州贝家监事。	自有资金	是	1、公司副董事长 2、与陈声解、陈振标系兄弟关系；与陈宝琳、陈林艺系叔侄关系；与林明霞系兄嫂关系。 3、温州誉盛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弟。 4、平阳县孔迎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弟。	否
陈声解	内部股东	男，1954年5月出生，2004年8月去世。2002年10月至2004年8月于佩蒂有限任职。	自有资金	是	与陈振标、陈振录系兄弟关系；与林明霞系夫妻关系；与陈宝琳、陈林艺系父子关系。	否
陈宝琳	内部股东	女，1978年5月出生；2002年7月至2010年3月，任上海蓝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江苏康贝财务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佩蒂股份董事。	自有资金	是	1、曾担任公司董事，现于子公司江苏康贝任职。 2、与陈振标、陈振录系叔侄关系；与林明霞系母女关系；与陈林艺系姐弟关系。	否
陈林艺	内部股东	男，1979年12月出生；2002年7月至2006年2月，任北京最美时广告有限公司美术指导；2006年3月至2009年2月，任贵州般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创意总监；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任上海佐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	自有资金	是	1、现为公司信息部职工。 2、与陈振标、陈振录系叔侄关系；与林明霞系母子关系；与陈宝琳系姐弟关系。	否

		经理兼创意总监；2012年4月至今任佩蒂股份信息部经理。				
林明霞	外部股东	女，1956年6月出生；未参加工作	自有资金	是	与陈声解系夫妻关系；与陈振标、陈振录系兄嫂关系；与陈林艺、陈宝琳系母子关系。	否
张菁	内部股东	女，1978年8月出生；2002年10月至2014年11月，历任佩蒂有限市场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佩蒂股份副总经理、销售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宠域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6月至今任上海宠锐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上海宠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智宠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宠域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自有资金	是	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重庆易宠董事	否
李荣林	内部股东	男，1957年2月出生；200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佩蒂有限研发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佩蒂股份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自有资金	是	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否
唐照波	内部股东	1977年1月出生；2002年10月至2014年11月，历任佩蒂有限行政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佩蒂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自有资金	是	1、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温州市波斯丹尼服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弟	否
周时坝	内部股东	2004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佩蒂有限财务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职浙江宝瑞皮业有限公司；2016年2月至今任职温州多亨商贸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是	公司原财务经理	否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入股发行人验资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合法、合规，除上表披露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发行人法人股东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入股发行人资金的合法合规性，法人股东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

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机构股东）包括中山联动、平阳荣诚和北京泓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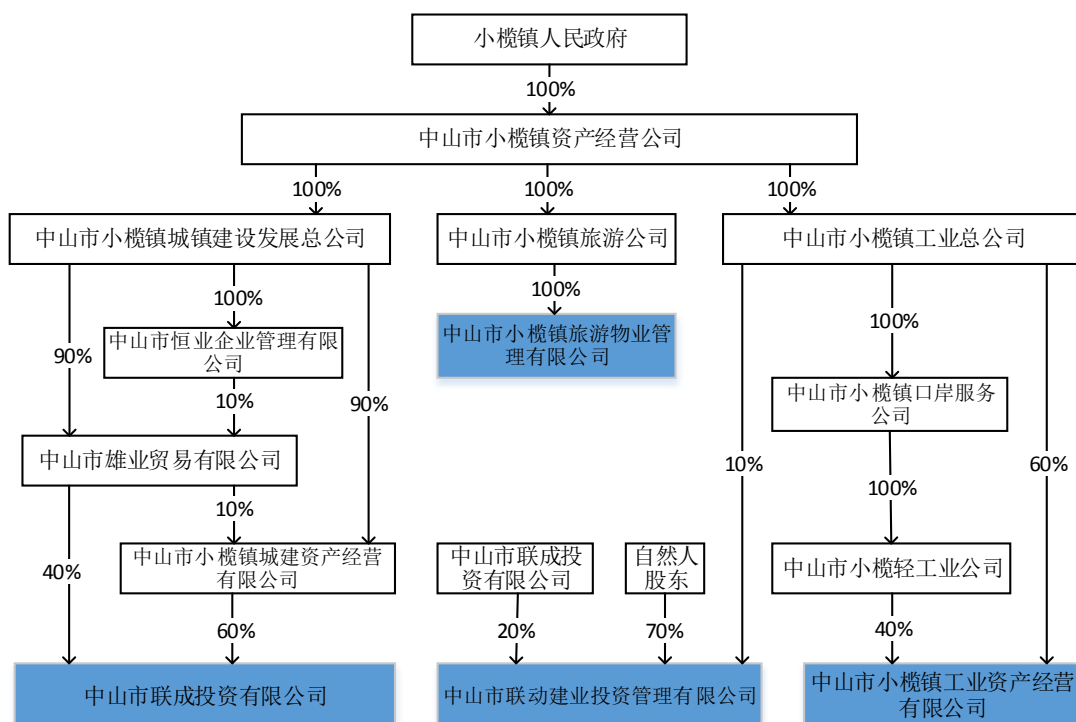
（1）中山联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山联动合伙人出资及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股东基本情况
1	李苗颜	4,500	12.16	
2	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3,000	8.11	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表附注 1
3	苏惠娟	3,000	8.11	
4	中山市联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40	甘源出资 64.16 万元，杨杰强出资 46.66 万元，刘薇出资 16.30 万元，何伟坚出资 72.88 万元
5	中山市联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	5.40	中山市联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表附注 2
6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	5.40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表附注 1
7	甘毅	2,000	5.40	
8	陈华亮	2,000	5.40	
9	麦惠权	2,000	5.40	
10	中山市小榄镇旅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70	中山市小榄镇旅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表附注 1
11	吴智柔	1,000	2.70	
12	朱惠杰	1,000	2.70	
13	胡玉贞	1,000	2.70	
14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35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035
15	何洪标	500	1.35	
16	黄旺萍	500	1.35	

17	杜启明	500	1.35	
18	何伟坚	500	1.35	
19	甘源	500	1.35	
20	何权标	500	1.35	
21	李影霞	500	1.35	
22	区江枫	500	1.35	
23	麦淑媚	500	1.35	
24	潘志锐	500	1.35	
25	蔡志林	500	1.35	
26	伍财欢	500	1.35	
27	谢荣均	500	1.35	
28	梁丽珍	500	1.35	
29	邓文伟	500	1.35	
30	梁颜珍	500	1.35	
31	罗立婷	500	1.35	
32	邓丽贤	500	1.35	
33	何锦标	500	1.35	
34	陈健敏	500	1.35	
35	中山市联动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3	中山市联动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表附注 1 及附注 3
合计		37,010	100	

附注 1：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镇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镇旅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山市联动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附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山市联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悦意	货币	132.62	33.16
2	刘薇	货币	76.348	19.09
3	邓彩云	货币	72.204	18.05
4	牡丹红	货币	24.584	6.15
5	何经伦	货币	24.584	6.15
6	黎笑芳	货币	19.912	4.98
7	李锡洪	货币	15.732	3.93
8	甘源	货币	8.464	2.12
9	魏瑞钻	货币	6.636	1.66
10	胡美凤	货币	6.636	1.66
11	李二妹	货币	4.912	1.23
12	李悦卿	货币	4.912	1.23
13	李月华	货币	2.456	0.61
合计			400	100

附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山市联动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基本情况
1	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	20.00	详见本表附注 1
2	张绍旭	货币	7.5	15.00	
3	何伟坚	货币	7.5	15.00	
4	黄健伟	货币	7.5	15.00	
5	甘源	货币	7.5	15.00	
6	陈华亮	货币	5	10.00	
7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货币	5	10.00	详见本表附注 1
合计			50	100	

（2）平阳荣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阳荣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陈振标	281	46.8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朱峰	50	8.33	发行人财务总监
3	安琦	20	3.33	发行人市场销售部外销经理
4	潘春斌	17	2.83	越南好嚼副总经理
5	林海	13	2.17	南雁分公司生产部经理
6	邓昭纯	12	2.00	发行人监事、采购部经理
7	陈小敏	12	2.00	发行人监事、业务计划部经理
8	陈长清	10	1.67	江苏康贝副总经理
9	付长军	10	1.67	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何建军	10	1.67	发行人品质管理部经理
11	徐宪道	9	1.50	越南好嚼采购主管
12	杜迎香	8	1.33	江苏康贝生产部经理
13	王占奇	6	1.00	发行人仓储部经理
14	周青东	6	1.00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15	王冬	6	1.00	发行人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16	丁保清	6	1.00	发行人市场部销售员
17	吕杰	6	1.00	发行人董事长秘书
18	黄水芸	6	1.00	温州顺通业务经理

19	王建国	5	0.83	江苏康贝研发部经理
20	芮道文	5	0.83	发行人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专员
21	陈海彬	4	0.67	发行人行政部经理
22	林凤全	4	0.67	发行人生产制造部维修组长
23	蔡黄生	4	0.67	发行人包装车间主任
24	潘丽容	4	0.67	发行人制作车间主任
25	周云彩	4	0.67	发行人前处理车间主任
26	曾巧元	4	0.67	发行人行政部专员
27	沈德全	4	0.67	发行人市场销售部销售员
28	严秀军	4	0.67	上海禾仕嘉财务经理
29	叶正青	4	0.67	原南雁分公司生产部经理
30	秦婷	4	0.67	江苏康贝业务计划部经理
31	戴军	4	0.67	江苏康贝车间主任
32	周隆	4	0.67	江苏康贝品管部经理
33	叶维沅	4	0.67	发行人行政部主管
34	庄林萍	4	0.67	发行人财务部出纳
35	徐美娟	4	0.67	发行人财务部会计
36	王孝亮	4	0.67	发行人采购部采购员
37	陈建秋	3	0.50	原发行人业务计划部业务员
38	温小雷	3	0.50	发行人采购部采购员
39	曹立	3	0.50	发行人研发部专员
40	董静	3	0.50	江苏康贝人力行政部人事主管
41	陈海霞	3	0.50	江苏康贝财务部会计
42	司长春	3	0.50	江苏康贝采购员
43	张荣	3	0.50	江苏康贝车间主任
44	高友均	3	0.50	江苏康贝机修组长
45	戴亚	3	0.50	江苏康贝品管部专员
46	乔娟	3	0.50	江苏康贝财务部会计
47	夏巧云	3	0.50	江苏康贝车间主任
48	陈丽琴	3	0.50	江苏康贝报检员
49	刘培容	2	0.33	发行人车间主任
合计		600	100	

（3）北京泓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泓石合伙人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张云弟	3,200	10.67
2	宋德清	2,800	9.33
3	陆建英	2,500	8.33
4	王军	2,200	7.33
5	王安邦	2,000	6.67
6	章程	2,000	6.67
7	张高帆	2,000	6.67
8	王来春	1,000	3.33
9	丁云林	1,000	3.33
10	刘燕平	1,000	3.33
11	牟金香	1,000	3.33
12	王雅君	900	3.00
13	刘晓健	700	2.33
14	田成立	700	2.33
15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0
16	王连嵘	600	2.00
17	何宁	600	2.00
18	葛详明	600	2.00
19	范博扬	500	1.67
20	袁晓劭	500	1.67
21	周隆斌	500	1.67
22	孙岩	500	1.67
23	梁永林	500	1.67
24	周瑞	300	1.00
25	李真如	300	1.00
26	李志刚	300	1.00
27	田天	300	1.00
28	陈宇	300	1.00
29	徐彬	300	1.00
30	孙晓峰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泓石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511。其股东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宋德清	1,800	36.00
2	章程	675	13.50
3	张高帆	675	13.50
4	高山	500	10.00
5	范金球	250	5.00
6	朱立忠	250	5.00
7	袁晓勳	250	5.00
8	牟金香	175	3.50
9	周隆斌	175	3.50
10	田天成	150	3.00
11	田天	100	2.00
合计		5,000	100

根据中山联动、平阳荣诚和北京泓石及其各自的股东或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和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均为上述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合法、合规；平阳荣诚部分股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除该等关联关系外，法人股东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各级出资人入股发行人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除荣诚投资股东多数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外，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及其各级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股、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反馈问题 6 “请发行人说明股东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相关股份锁定安排是否恰当。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

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
陈振标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温州顺通执行董事、经理；越南好嚼执行董事	29,500,000	49.1667	详见本表附注
陈振录	副董事长；江苏康贝执行董事、经理；越南好嚼总经理；温州贝家监事	11,312,000	18.8533	
郑香兰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上海禾仕嘉执行董事、经理；温州贝家执行董事、经理	3,000,000	5.0000	
平阳荣诚	-	2,750,000	4.5833	陈振标持有平阳荣诚 46.83% 的股权，系平阳荣诚第一大股东；郑香兰任平阳荣诚执行董事；公司财务总监朱峰持有平阳荣诚 8.33% 的股权；公司监事邓昭纯持有平阳荣诚 2% 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付长军持有平阳荣诚 1.67% 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王冬持有平阳荣诚 1% 的股权
陈林艺	信息部经理	2,900,000	4.8333	详见本表附注
陈宝琳	泰州乐派执行董事、经理；上海禾仕嘉监事；江苏康贝财务部经理	2,400,000	4.0000	
林明霞	-	2,150,000	3.5833	详见本表附注
张菁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上海宠锐执行董事；上海宠域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上海宠赢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上海智宠执行董事	300,000	0.5000	详见本表附注
唐照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50,000	0.4167	详见本表附注
李荣林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50,000	0.4167	详见本表附注

注：陈振标、郑香兰系夫妻关系；陈振标、陈振录系兄弟关系；陈宝琳和陈林艺为陈振标、陈振录之侄，林明霞之子女，陈宝琳与陈林艺系姐弟；林明霞为陈振标、陈振录之兄嫂，

陈林艺、陈宝琳之母亲。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相关股份锁定安排是否恰当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股份锁定安排
陈振标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温州顺通执行董事、经理；越南好嚼执行董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4、不论本人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郑香兰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上海禾仕嘉执行董事、经理；温州贝家执行董事、经理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
陈振录	副董事长；江苏康贝执行董事、经理；越南好嚼总经理；温州贝家监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

		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4、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平阳荣诚	-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陈林艺	公司信息部经理	
陈宝琳	泰州乐派执行董事、经理；上海禾仕嘉监事；江苏康贝财务部经理	
林明霞	-	
张菁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上海宠锐执行董事；上海宠域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上海宠赢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上海智宠执行董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另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4、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唐照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李荣林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标、郑香兰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振录、陈林艺、陈宝琳、林明霞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平阳荣诚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张菁、唐照波和李荣林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相关股份锁定安排恰当。

七、反馈问题 7 “发行人租赁房产 12 处。其中，佩蒂股份、温州贝家承租的位于南雁镇镇中路的房产，出租方平阳县南雁镇东门村村民委员会未取得相关房产的房产证，且无法在当地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上海宠锐、上海宠域、上海宠赢租赁上述房屋部分未支付租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房产的面积和发行人对上述房产的使用情况，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上述租赁事项是否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房产如涉及搬迁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和收入利润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租赁房产 12 处。其中，佩蒂股份、温州贝家承租的位于南雁镇镇中路的房产，出租方平阳县南雁镇东门村村民委员会未取得相关房产的房产证，且无法在当地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上海宠锐、上海宠域、上海宠赢租赁上述房屋部分未支付租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房产的面积和发行人对上述房产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租赁房产面积和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使用情况
1	佩蒂股份	平阳县南雁镇镇中路	5,755	仓库、生产	正在使用
2	温州贝家	平阳县南雁镇镇中路	180	办公	正在使用
3	上海禾仕嘉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60 号 1501 室	314.48	办公	正在使用
4	越南好嚼	越南西宁省展鹏县安靖乡铃中三出口加工区四号路 A 栋厂房	9,554	生产	正在使用
5	越南好嚼	越南西宁省展鹏县安靖乡铃中三出口加工区四号路 B1 栋厂房	8,328	生产、办公	正在使用
6	越南好嚼	越南西宁省展鹏县安靖乡铃中三出口加	11,337.30	生产	正在使用

		工区 30 号、31 号厂房			
7	上海宠锐	浦东新区川沙路 1098 号 8 幢	-	登记注册所用	未实际使用
8	上海宠域	浦东新区川沙路 1098 号 8 幢	-	登记注册所用	未实际使用
9	上海宠赢	浦东新区川沙路 1098 号 8 幢	-	登记注册所用	未实际使用
10	上海智宠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60 号 1501-B 室	30	办公	正在使用
11	上海智宠	南京市六合区葛塘街道葛关路 815 号	10	办公	使用主体上海智宠南京分公司已注销，租赁协议已终止
12	上海智宠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南路 23、25 号	182	销售门店	
13	江苏康贝	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1078 号 5 库 B	650	仓库	正在使用

（二）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

租赁房产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

承租主体	租赁地址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合并 报表数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合并 报表数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合并 报表数 比例 (%)
温州贝家	平阳县南雁镇镇中路	营业收入	-	-	-	-	-	-
		毛利	-	-	-	-	-	-
上海禾仕嘉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60 号 1501 室	营业收入	2,403.04	4.36	3,883.26	7.81	2,610.87	6.57
		毛利	675.39	4.15	664.01	4.88	622.43	6.53
越南好嚼	1、越南西宁省展鹏县安靖乡铃中三出口加工区四号路 A 栋厂房 2、越南西宁省展鹏县安靖乡铃中三出口加工区四号路 B1 栋厂房 3、越南西宁省展鹏县安靖乡铃中出口加工区 30 号、31 号	营业收入	12,556.97	22.81	6,815.78	13.70	1,038.44	2.61
		毛利	3,261.73	20.07	1,405.94	10.33	72.60	0.76
上海宠锐	浦东新区川沙路 1098 号 8 幢	营业收入	-	-	-	-	-	-
		毛利	-	-	-	-	-	-
上海宠域	浦东新区川沙路 1098 号 8 幢	营业收入	-	-	-	-	-	-
		毛利	-	-	-	-	-	-
上海宠赢	浦东新区川沙路 1098 号 8 幢	营业收入	-	-	-	-	-	-
		毛利	-	-	-	-	-	-
上海智宠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60 号 1501-B 室	营业收入	22.89	0.04	-	-	-	-
	南京市六合区葛塘街道葛关路 815 号	毛利	17.13	0.11	-	-	-	-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南							

	路 23、25 号							
--	-----------	--	--	--	--	--	--	--

注1：因租赁房产无法直接产生经营收入及利润，故通过测算租赁主体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毛利作为收入、利润贡献的指标。

注2：发行人租赁位于平阳县南雁镇镇中路的房产主要用于储存部分干皮，部分场地用于畜皮咬胶生产中的打皮卷、结骨制作工序，待打皮卷、结骨制作工序完成后，将半成品运至公司本部组织进一步的生产。该处房产主要系原材料仓库及畜皮咬胶生产的部分工序，无法独立产生收入，亦未独立核算，因此未将其列入上述统计表格。

注3：江苏康贝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1078号5库B的房产，系江苏康贝产成品出口前的仓储所用，无法独立产生收入，亦未独立核算，因此未将其列入上述统计表格。

注4：上海宠锐、上海宠域、上海宠赢、上海智宠成立于2015年，于2016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未予列示2014年度和201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三）上述租赁事项是否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佩蒂股份、温州贝家承租的位于南雁镇镇中路的房产问题

根据平阳县南雁镇东门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有关厂房租赁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佩蒂股份、温州贝家承租的位于南雁镇镇中路的两处房产系平阳县南雁镇东门村民委员会所有，该房产系于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不构成占用农用地情形，未违法违规，不存在侵犯东门村村民权益的情形。

根据平阳县南雁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佩蒂股份、温州贝家承租的位于南雁镇镇中路的两处房产系平阳县南雁镇东门村民委员会所有，该房产系于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不构成占用农用地情形，未违法违规，不存在侵犯东门村村民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上述租赁事项产生纠纷。

2017年2月，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发行人、温州贝家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发行人、温州贝家租赁位于平阳县南雁镇镇中路两处厂房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作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并没有明确规定房产租赁合同必须经登记备案方可生效，房产租赁的登记备案仅是政府对房产的一种管理行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温州贝家承租位于南雁镇镇中路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上海宠锐、上海宠域、上海宠赢租赁房屋未支付租金问题

根据《上海市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5）15号）规定，区

（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单位可以指定一处或多处非居住用房为集中登记地，供本区（县）内从事不扰民、不影响周边环境和公共安全经营项目的企业登记住所。《浦东新区关于贯彻〈上海市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规定，在浦东新区范围内从事不扰民、不影响周边环境和公共安全经营活动的企业，可以在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场所内进行集中登记，房屋所有权人无需再行分割房屋室号，申请人可统一使用该集中登记地进行登记。

上海宠锐、上海宠域、上海宠赢分别与上海浦东新区曹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集中登记地租赁协议》，约定为促进地方政府经济发展，扶持引进企业注册落户，上海浦东新区曹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费向上海宠锐、上海宠域、上海宠赢提供集中登记地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宠锐、上海宠赢、上海宠域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宠锐、上海宠域和上海宠赢经与出租方协商一致，免费租赁集中登记地，签订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且符合上海当地的政策。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产租赁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房产如涉及搬迁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和收入利润的影响

1、租赁房产较为稳定，短期内搬迁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出租方保持良好的租赁关系，不存在因租赁事宜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形，且发行人短期内没有搬迁计划，短期内搬迁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较小。

2、相关房产如涉及搬迁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和收入利润的影响

上海宠锐、上海宠域、上海宠赢因所租赁房产主要系办理工商注册所用，未实际使用，因此不涉及搬迁费等支出，对其经营稳定性亦没有影响。

江苏康贝、上海智宠和上海禾仕嘉所租赁的位于上海的房产主要系仓储、办公场所，面积相对较小，且所在区域相似房产供应较为充足，搬迁过程相对简便、快捷，对其经营稳定性影响较小，所产生的搬迁费对公司收入、利润基本没有影响。

温州贝家租赁的位于平阳县南雁镇镇中路的房产系办公场所，面积合计为 180 平方米，面积相对较小，所在区域办公所用房产供应较为充足，搬迁过程相对简便、快捷，对其经营稳定性影响较小，所产生的搬迁费对公司收入、利润基本没有影响。

越南好嚼厂房截止期限分别为 2019 年 7 月 20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0 月 6 日，租赁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越南好嚼与出租方一直保持良好的租赁关系，不存在因租赁事宜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形，发行人短期内没有搬迁计划，未来如果搬迁，据测算搬迁费约为 260 万元，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搬运费用及新租赁厂房的装修费用，搬迁费占发行人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47%和 3.23%。越南好嚼租赁厂房所在区域为中越合资建设的工业园区，相似房产供应较为充足，如未能续租或不再租赁该等房产，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就近完成搬迁。越南好嚼可利用节假日或周末实施搬迁，并在搬迁之前根据订单和生产计划提前组织生产以储备足够存货，对其生产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平阳县南雁镇镇中路的厂房租赁截止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佩蒂股份与出租方一直保持良好的租赁关系，不存在因租赁事宜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形，发行人短期内没有搬迁计划。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于租赁厂房所在地附近新建生产基地，预计将于 2017 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未来如果搬迁，可在较短时间内就近搬迁至新建生产基地，预计搬迁费约为 10 万元，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搬运费用，搬迁费占发行人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02%和 0.12%。发行人可利用节假日或周末实施搬迁，并在搬迁之前根据订单和生产计划提前组织生产以储备足够存货，对其生产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平阳县南雁镇东门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有关厂房租赁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

明》，确认发行人和温州贝家租赁的位于平阳县南雁镇镇中路的两处房产属于平阳县南雁镇东门村民委员会所有；发行人、温州贝家租赁期内暂时没有对上述房产进行拆迁的计划，也没有在租赁期内解除租赁合同的计划；未来若要拆迁或因特殊原因解除租赁合同的，将至少提前半年通知发行人、温州贝家，以便其及时安排替代厂房，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运营。

2017年2月7日，平阳县南雁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和温州贝家租赁的位于平阳县南雁镇镇中路的两处房产属于平阳县南雁镇东门村民委员会所有；发行人、温州贝家租赁期内暂时没有对上述房产进行拆迁的计划，未来若要拆迁，将至少提前半年通知发行人、温州贝家，以便其及时安排替代厂房，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运营。

2017年2月27日，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和温州贝家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发行人和温州贝家租赁位于平阳县南雁镇镇中路两处厂房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作违法违规行为处罚；2018年12月31日前，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发行人、温州贝家租赁的上述房产没有进行拆迁的计划；未来若要拆迁，将至少提前半年通知发行人、温州贝家，以便其及时安排替代厂房，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运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振标和郑香兰出具《关于租赁房产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相关房产如涉及搬迁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和收入利润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温州贝家承租位于南雁镇镇中路的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海宠锐、上海宠域、上海宠赢租赁房屋未支付租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出租方保持良好的租赁关系，不存在因租赁事宜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形，且发行人短期内没有搬迁计

划，短期内搬迁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较小，未来若搬迁，搬迁费用对发行人收入利润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反馈问题 8 “发行人专利 27 项，海外专利 2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发行人在海外销售的产品是否存在侵犯境外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任职在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国内专利 28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形成过程	发明人
1	佩蒂股份	ZL200310107876.8	发明	形成背景：为克服传统狗咬胶食品的营养不全、不易被消化吸收等缺点，陈振标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出一种可食性、柔韧性好、营养丰富全面且易被消化吸收的宠物狗韧性营养咀嚼咬胶食品生产方法。 技术内容：它包括下列步骤：将畜皮颗粒，常温用清水浸泡；经水浸后的畜皮颗粒、水、明胶投入捏合机中；升温软化捏合；恒温胶化捏合；高温杀菌捏合；降温稳定捏合，同时添加各种口味和营养成分，并加入甘油保温剂；恒温挤出；包装。 技术优点：本发明生产的咬胶，具有柔韧耐嚼的质地，能够广泛地满足各种年龄段的狗的咀嚼欲望；经过高温捏合挤压，起到杀菌的作用；加入多种添加剂，使咬胶产品有丰富的营养。	陈振标
2	佩蒂股份	ZL201110038841.8	发明	形成背景：狗咬胶行业普遍采用传统煤加热烟熏技术，生产的烟熏类宠物食品色泽质量不稳定、易燃且含有有害致癌物质，为克服这一缺陷，陈振标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将猪皮和/或牛皮与肉类，经过一定的工艺，分别或者混合制成宠物食品狗咬胶的半成品。在一定温度、湿度和时间下，使用液熏技术，加湿、排湿、烟熏和上色，循环进行，最后使制品吸收烟熏风味并成功着色。 技术优点：采用本发明制作工艺获得的宠物食品着色均匀，	陈振标

				生产效率高，环保低碳，且不会危害宠物的健康。	
3	佩蒂股份	ZL201010273607.9	发明	形成背景：为克服传统畜皮咬胶畜皮利用率较低的缺陷，陈振标、陈振录、丁志文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包括原料皮的预处理、酸膨胀、解纤打浆、过滤、胶原纤维脱水、铺网滤水、干燥交联等。 技术优点：优化原料皮在生产环节中的处理工艺，提高原材料利用效率。	陈振标、陈振录、丁志文
4	佩蒂股份	ZL201210293837.0	发明	形成背景：传统狗粮动物蛋白含量过高，造成宠物营养过剩，不利于幼犬发育，为克服这一缺陷，陈振标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将植物蛋白原料发酵豆粕与面筋混合，然后加入动物蛋白原料肉粉以及脱脂奶粉、饲料酵母，再与各种调味剂、矿物质、维生素等加工得到幼犬零食初产品，将初产品置于模具成型或压成片状后，用手工制成各形状的宠物零食，或者与牛皮、地瓜干等复合制备宠物食品。然后在 35~90℃烘箱或者烘房中烘干水份小于 14%，杀菌 30 分钟，得到幼犬宠物食品。 技术优点：本发明按照一定的比例制备的幼犬零食，营养均衡，且不会造成宠物蛋白营养过剩，原料充分利用废弃资源，成本低廉。	陈振标
5	佩蒂股份	ZL201020132370.8	实用新型	形成背景：为丰富宠物食品品种，激发宠物咀嚼兴趣，陈振标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它包括可食用的包裹球和食物馅：食物馅位于包裹球内，包裹球是由干化皮和猪皮、牛皮等缝制而成。 技术优点：本实用新型外形独特、产品营养丰富，可激发宠物的兴趣和食欲，提高宠物的生活品味，丰富社会文娱生活，对宠物食品文化的发展起促进作用。	陈振标
6	佩蒂股份	ZL201020132154.3	实用新型	形成背景：为丰富宠物食品品种，陈振标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宠物食品，特别是一种宠物狗食用组合骨，所述宠物狗食用组合骨包括可食用的干化肉棒和包裹层，干化肉棒外表面整段或者部分缠绕有带状包裹层，且其整体呈数字“8”型。 技术优点：本实用新型由可食用的干化肉棒和包裹层构成，具有口味丰富、营养均衡、宠物喜欢食用等优点。	陈振标
7	佩蒂股份	ZL201020132165.1	实用新型	形成背景：传统狗饼干质地酥脆，不具备咀嚼物的磨牙和清洁口腔及牙齿的功能，为克服这一缺陷，陈振标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宠物食品，特别是一种宠物洁牙食品，包括宠物可食干化肉，所述干化肉内嵌有可食皮质体，且所述可食皮质体部分暴露于干化肉外。 技术优点：本实用新型具有一是便于形成宠物喜欢的形状，以提高宠物的进食兴趣，二是能够促进宠物清洁其口腔及牙	陈振标

				齿。	
8	佩蒂股份	ZL201020132184.4	实用新型	形成背景：传统狗饼干一般为长方形、方形、圆形或骨形，质地酥脆，不具备咀嚼物的磨牙和清洁口腔及牙齿的功能，为克服这一缺陷，陈振标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具有磨牙和携带宠物食品的宠物磨牙食品，其由可食用干化肉棒和干肉皮条构成，一根干肉皮条相互编织且缠绕在干化肉棒外。 技术优点：宠物食品由干化肉棒和干肉皮条构成，使之兼有宠物食品和咀嚼物磨牙、清洁口腔及牙齿的功能。	陈振标
9	佩蒂股份	ZL201020132150.5	实用新型	形成背景：为丰富宠物食品品种，满足不同地域、不同习性宠物的需要，陈振标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宠物食品，特别是一种宠物食用营养棒，所述宠物食用营养棒为麻花状，其由两组或者两组以上的截面呈矩形的食用干肉条相互绞合形成。 技术优点：产品具有色彩多样、口感坚韧、风味独特、营养丰富等特点，可激发宠物的兴趣和食欲，提高宠物的生活品味，丰富社会文娱生活，对宠物食品文化的发展起促进作用。	陈振标
10	佩蒂股份	ZL201020132176.X	实用新型	形成背景：宠物磨牙棒主要用于清洁宠物牙齿上的污垢，保持宠物口腔健康，但传统宠物磨牙棒功能单一，为克服这一缺陷，陈振标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具有磨牙和携带宠物食品的宠物磨牙棒，它由磨牙绳和可食用干肉皮卷构成，磨牙绳两端分别与干肉皮卷连接。 技术优点：兼有宠物食品和咀嚼物磨牙、清洁口腔及牙齿的双重功能。	陈振标
11	佩蒂股份	ZL201020132201.4	实用新型	形成背景：传统狗饼干一般为长方形、方形、圆形或骨形，质地酥脆，不具备咀嚼物的磨牙和清洁口腔及牙齿的功能，为克服这一缺陷，陈振标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具有磨牙和携带宠物食品的宠物休闲磨牙棒，它由“U”形磨牙绳、可食包裹层Ⅱ和可食包裹层Ⅰ构成，“U”形磨牙绳的绳两端分别缠绕有可食包裹层Ⅱ，可食包裹层Ⅰ缠绕在可食包裹层Ⅱ外侧。 技术优点：本宠物食品由磨牙绳和可食包裹层构成，使之兼有宠物食品和咀嚼物磨牙、清洁口腔及牙齿的功能。	陈振标
12	佩蒂股份	ZL201020132163.2	实用新型	形成背景：为丰富宠物食品品种，保护宠物牙齿，陈振标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宠物食用咀嚼棒，食品中包含牛皮层和干化肉层，牛皮层与干化肉层相互叠加。 技术优点：产品口感坚韧耐咀嚼、风味独特、营养丰富，可激发宠物的兴趣和食欲，提高宠物的生活品味，丰富社会文	陈振标

				娱生活，对宠物食品文化的发展起促进作用。	
13	佩蒂股份	ZL201020132368.0	实用新型	形成背景：为丰富宠物食品品种，满足不同地域、不同习性宠物的需要，陈振标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宠物食品，特别是一种宠物食用营养卷，所述营养卷为蜗状，其由宠物可食用包裹层和营养层相互叠加经卷制而成，且营养层位于包裹层内。 技术优点：产品口感坚韧、风味独特、营养丰富，可激发宠物的兴趣和食欲，提高宠物的生活品味，丰富社会文娱生活，对宠物食品文化的发展起促进作用。	陈振标
14	佩蒂股份	ZL201020132148.8	实用新型	形成背景：为丰富宠物食品品种，满足不同地域、不同习性宠物的需要，陈振标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宠物食品，特别是一种宠物食用营养编花球，包括宠物可食用干肉条，所述宠物食用营养编花球由干肉条编织而成，且整体呈球形，在干肉条编织的缝隙中设有牛皮条。 技术优点：产品口感坚韧、风味独特、营养丰富，可激发宠物的兴趣和食欲，提高宠物的生活品味，丰富社会文娱生活，对宠物食品文化的发展起促进作用。	陈振标
15	佩蒂股份	ZL201020132202.9	实用新型	形成背景：为丰富宠物食品品种，满足不同地域、不同习性宠物的需要，陈振标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宠物食品，特别是一种宠物打结食品，所述打结食品由至少一层干化肉条构成，干化肉条中部设有结扣。 技术优点：产品具有外形独特、营养丰富，可激发宠物的兴趣和食欲，提高宠物的生活品味，丰富社会文娱生活，对宠物食品文化的发展起促进作用。	陈振标
16	佩蒂股份	ZL201020132178.9	实用新型	形成背景：宠物食品普遍以禽肉为原料，原料及形状较为单一，使得宠物食品在营养均衡和口感上存在缺陷。为克服这一缺陷，陈振标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宠物食品，特别是一种宠物食用健康骨，包括牛皮和干肉皮，所述宠物食用健康骨中部呈筒状，其由干肉皮与牛皮相互叠加并卷制而成，且在其两端设有骨头状结扣。 技术优点：产品形状、外观新颖独特，可增进宠物食欲、提高宠物免疫力、丰富宠物的口感，有利于宠物健康。	陈振标
17	佩蒂股份	ZL201020132180.6	实用新型	形成背景：为丰富宠物食品品种，满足不同地域、不同习性宠物的需要，陈振标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宠物食品，特别是一种宠物趣味食品，包括可食用的包裹层和中心层，它还包括牛皮条，	陈振标

				所述包裹层和牛皮条均为带状，包裹层和牛皮条均以缠绕方式固定在中心层外。 技术优点：产品口感坚韧、风味独特、营养丰富，可激发宠物的兴趣和食欲，提高宠物的生活品味，丰富社会文娱生活，对宠物食品文化的发展起促进作用。	
18	佩蒂股份	ZL201020132194.8	实用新型	形成背景：宠物食品普遍以禽肉为原料，原料及形状较为单一，使得宠物食品在营养均衡和口感上存在缺陷。为克服这一缺陷，陈振标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宠物食品，特别是一种宠物食用打结食品，它由干化肉棒构成，干化肉棒两端分别设有由干化肉棒末端打结形成的结扣。 技术优点：产品形状、外观新颖独特，可增进宠物食欲、提高宠物免疫力、丰富宠物的口感，有利于宠物健康。	陈振标
19	佩蒂股份	ZL201020132192.9	实用新型	形成背景：传统宠物刷毛装置只有给宠物刷毛的功能，不具有按摩功能，为克服这一缺陷，陈振标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宠物刷毛按摩器，包括外壳和刷头，刷头连接位于外壳下端，所述外壳内设有马达、偏心振动轮、电池和电源开关，马达、电池和电源开关之间相互串联，马达的动力输出端与偏心振动轮连接。 技术优点：产品结构简单，使用方便，有助于宠物的生长以及保持宠物卫生，提高宠物的生活品味，丰富社会文娱生活。	陈振标
20	佩蒂股份	ZL201020132152.4	实用新型	形成背景：为丰富宠物食品品种，满足不同地域、不同习性宠物的需要，陈振标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宠物休闲食品，它包括宠物可食用的包裹层和干化肉棒，由至少两根干化肉棒通过纤维绳相互捆绑位于包裹层内。 技术优点：产品外形独特、营养丰富，可激发宠物的兴趣和食欲，提高宠物的生活品味，丰富社会文娱生活，对宠物食品文化的发展起促进作用。	陈振标
21	佩蒂股份	ZL201020132135.0	实用新型	形成背景：传统宠物玩具一般不包裹食品，为激发宠物咀嚼欲望，创新宠物玩偶设计，陈振标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外部含有宠物食品的宠物玩具，它包括柔性玩偶及其躯体外包裹的宠物营养食品。 技术优点：产品能够提升宠物对柔性玩偶的浓厚兴趣；能清洁宠物牙齿。	陈振标
22	佩蒂股份	ZL201320669122.0	实用新型	形成背景：传统粒棒类狗咬胶两端形状有弯曲现象，形象较差，不符合产品质量的美观要求。为克服这一缺陷，陈振标、郑香兰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分离剩余废弃边角料的分离装置，主要用于在制作颗粒棒生产过程中，成品与废弃边角	陈振标、郑香兰

				料的分离。 技术优点： 克服传统粒棒类狗咬胶形象差的缺陷，且可以采用脚踏方式，对成品和废品进行分类，操作方便顺手。	
23	佩蒂股份	ZL201420028273.2	实用新型	形成背景： 传统畜皮咬胶对畜皮的二层皮、三层皮利用效率较低，为克服这一缺陷，陈振标、郑香兰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凹凸花纹”胶原皮的狗咬胶宠物食品 and 一种“圣诞袜”狗咬胶宠物食品。其特征在于：由胶原皮冲压成型的两片袜形片和一条连接片，以及采用胶原皮裁剪成的绳，胶原皮上设有冲压而成的凹凸形图案；袜形片和连接片的对应位置设备连接孔，连接孔用绳串联成上有开口的袜形壳体，在壳状体内，从其开口处充填狗咬胶。 技术优点： 在狗咬胶行业，首次采用了压纹技术和模切技术，其产品品种新颖，能够有效利用原材料，降低生产成本。	陈振标、郑香兰
24	佩蒂股份	ZL201320669272.1	实用新型	形成背景： 传统狗咬胶由手工生产，生产过程中不能采用全自动的包装机械，包装速度较慢，为克服这一缺陷，陈振标、郑香兰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狗咬胶的纸塑包装机械。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对现有的包装机械进行改进，使其适合对狗咬胶的包装。本实用新型是这样实现的，放卷装置、加热装置、成型装置、牵引装置、下纸卡装置、卡托热封装置和成品输送装置按照顺序排列，并独立固定安装在机架上；牵引装置与底托运送装置通过底托机械手配合。 技术优点： 由于对底托运送加料装置进行了改进，并将输送工位加长，使其符合人工投料的要求，能够狗咬胶的包装效率	陈振标、郑香兰
25	江苏康贝	ZL200810135840.3	发明	本发明系江苏康贝自陈振录无偿受让取得。 形成背景： 为克服市场上宠物食品材质松软、不适合长时间咀嚼且难以引起宠物咀嚼欲望的缺陷，陈振录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 它包含以下步骤：第一步，称取主料玉米淀粉备用；第二步，称取辅料备用；第三步，辅料液体的配制；第四步，原料的配制；第五步，膨化机的预热；第六步，进行加工；第七步，冷却后将其切开进行及时包装。 技术优点： 优化骨蛋白类宠物食品各原材料配置比例和生产步骤。	陈振录
26	江苏康贝	ZL200810135841.8	发明	本发明系江苏康贝自陈振录无偿受让取得。 形成背景： 为克服市场上宠物食品材质松软、不适合长时间咀嚼且难以引起宠物咀嚼欲望的缺陷，陈振录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 它包含以下步骤：第一步，首先称取粉状物进行搅拌均匀；第二步，称取液体物质并搅拌均匀，将搅拌均匀的液体放置在喷雾机中；第三步，喷浆拌料；第四步，压制成型；第五步，烘烤；第六步，冷却，制成成品。	陈振录

				技术优点: 优化牙骨类宠物食品各原材料配置比例和生产步骤。	
27	佩蒂股份	ZL201410020794.8	发明	形成背景: 传统畜皮咬胶生产技术对畜皮的二层皮、三层皮利用率较低, 为克服这一缺陷, 陈振标、郑香兰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 按一定规格尺寸要求裁切胶原皮; 采用液压压纹机压制和平压压痕切线机裁切正面片材; 采用平压压痕切线机裁切反面片材; 采用平压压痕切线机裁切连接片材; 连接制作, 采用染有不同颜色、不同色泽的皮制细绳, 按事先设计的式样进行穿缝孔组合, 将正面片材与连接片和/或将反面片材与连接片经穿缝孔缝合, 使其成为有一面开口的, 具有各种节日气息和生动活泼立体感式样的壳状体; 在壳状体内, 从其开口处, 充填狗咬胶; 技术优点: 在狗咬胶行业, 首次采用了压纹技术和模切技术, 其产品的品种新颖, 深受国外客户欢迎。	陈振标、郑香兰
28	佩蒂股份	ZL201630247795.6	外观设计	形成背景: 为丰富自有品牌产品包装形象, 扩大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技术内容: 在公司自有品牌的包装袋上添加更具吸引力的图案。 技术优点: 包装袋的图案起源于公司自有创意, 竞争对手无法模仿, 有利于扩大品牌影响力。	陈振标、郑香兰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国外专利 2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予国家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发明人
1	佩蒂股份	5709230	日本	一种胶原纤维再生皮及其制备方法	形成背景: 为克服传统畜皮咬胶畜皮利用率较低的缺陷, 陈振标、陈振录、丁志文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 包括原料皮的预处理、酸膨胀、解纤打浆、过滤、胶原纤维脱水、铺网滤水、干燥交联等生产步骤用料的配比和各个过程的衔接。 技术优点: 优化原料皮在生产环节中的处理工艺, 提高原材料利用效率。	陈振标、陈振录、丁志文
2	佩蒂股份	9016241 B2	美国	一种胶原纤维再生皮及其制备方法	形成背景: 为克服传统畜皮咬胶畜皮利用率较低的缺陷, 陈振标、陈振录、丁志文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 包括原料皮的预处理、酸膨胀、解纤打浆、过滤、胶原纤维脱水、铺网滤水、干燥交联等生产步骤用料的配比和各个过程的衔接。 技术优点: 优化原料皮在生产环节中的处理	陈振标、陈振录、丁志文

					工艺，提高原材料利用效率。	
--	--	--	--	--	---------------	--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0 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及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发明人
1	畜皮咬胶清洁化生产工艺集成技术	形成背景：传统畜皮咬胶原材料清洗阶段耗水量较大，不利于节约资源，为改进清洗技术，陈振标、郑香兰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该技术在畜皮咬胶原材料清洗阶段，改流水清洗为闷水清洗，取消了不少必要的洗涤工序，大幅度降低用水量。经过成型后的产品采用蒸汽干燥灭菌方法，利用蒸汽作为热源，在封闭的空间安装散热器对流换热，顺向和逆向循环加热，控制产品在一定的湿度下，自动补充经过滤后的新鲜空气，排出潮湿的空气，采用智能超高温报警系统，多点连续记录温度，确保产品中心温度达到杀菌的目的。 技术优点：该技术可以有效减少原材料清洗环节的节水量，采用智能超高温报警系统，能够达到杀菌的目的。	陈振标、郑香兰
2	胶原纤维复合制备技术	形成背景：传统畜皮咬胶生产技术对畜皮的纤维利用不足，为提高原材料利用效率，陈振标、陈振录、李荣林、丁志文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该技术利用碎生皮或制作畜皮咬胶的边角料，通过综合应用多种解纤技术，解开畜皮的纤维，提高胶原纤维的均匀性；采用脱水工艺，以消除胶原纤维的膨胀状态，利用真空抽滤、挤水等方法，使原料快速滤水；待胶原纤维成型干燥后再进行交联改性处理，提高胶原纤维的耐水性；经交联改性后的胶原纤维粘结力好，可不添加粘合剂，实现胶原纤维与肉类和诱食营养原料共混。 技术优点：该技术可利用禽、畜屠宰产品的下脚料及诱食营养原料配方进行综合开发，从而形成各种健康型系列宠物零食，有效满足不同宠物不同时期的磨牙和成长的补充营养需求。	陈振标、陈振录、李荣林、丁志文
3	新型宠物食品液熏技术	形成背景：传统烟熏技术在加工中普遍存在上色不均匀、熏味不纯正等问题，为克服这一缺陷，陈振标、郑香兰、林海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该技术利用苹果木、梨木或山核桃木等天然植物，经干燥、发烟、收集、分离、过滤、提纯、浓缩等工艺精制取得烟熏香料液体。然后将液体香料通过多功能烟熏设备的发烟系统加热、雾化处理后再对产品进行多角度的熏制，同时由于该专用烟熏设备采用了循环风设计原理，雾烟进入熏室时采用了摆动式风门，使熏室内的风机循环发烟；再通过气流的惯性形成的漩涡，均匀接触产品，达到着色一致。 技术优点：该技术较好地解决了传统烟熏技术在加工中普遍存在上色不均匀或熏味不纯正等现象，同时经过液熏制得的产品其3,4-苯并芘致癌物质大大低于传统烟熏产品，是	陈振标、郑香兰、林海

		一种绿色、环保的制熏方法，有利于宠物健康。	
4	动植物蛋白混合制备宠物食品技术	形成背景：为增加宠物食欲，增加宠物食量，李荣林、王建国、芮道文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将植物蛋白原料发酵豆粕与面筋混合，然后加入动物蛋白原料肉粉以及脱脂奶粉、饲料酵母，再与一种或多种调味剂、矿物元素、维生素等混合加工得到初产品，将初产品置于专用的设备挤出成型或压成片状后，制成各形状的宠物零食，或与牛皮、地瓜干等复合制备宠物零食。然后在35~90℃烘箱或者烘房中烘干使水份小于14%，杀菌30分钟，得到最终宠物食品。 技术优点：由于产品具有独特的发酵芳香味，诱食性极佳，能改善饲料风味，增加宠物食欲，长期使用养成嗜好，提高宠物采食量，促进生长，满足宠物健康的需求。	李荣林、王建国、芮道文
5	成犬洁牙骨无氨脱灰制备技术	形成背景：传统洁牙骨脱灰技术氨氮排放量相对较大，为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陈振标、郑香兰、陈振录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采用镁盐代替氨盐作为脱灰剂，通过脱灰反应生成难溶的氢氧化镁，从而达到除去皮坯中灰分的目的。新工艺生产的产品三聚氰酸 < 2.5ppm，达到美国 FDA 进口食品的检测标准。 技术优点：该工艺技术清洗的产品污水中氨氮都小于 15mg/100g，污水经过处理后，能迅速达到一级的排放标准，大大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陈振标、郑香兰、陈振录
6	植物蛋白复合制备幼犬洁牙片技术	形成背景：为增加幼年宠物食欲，增加其食量，促使幼犬健康成长，李荣林、王建国、芮道文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以大米蛋白粉、淀粉为主要原材料，添加功能添加剂等材料制作宠物休闲零食，用于改善消化和提高宠物的适口性。采用酶解工艺技术进行大米蛋白的提取，通过纤维素酶用量、淀粉酶用量、温度、时间等工艺参数的优化，有效提高提取效率。在生产过程的配方中加入一定量的蓬松剂，并用比容测定仪、硬度测定仪分别测定产品的比容和硬度，控制产品的比容和硬度。 技术优点：产品既能满足幼犬咀嚼的欲望，又能提高幼犬的食欲。	李荣林、王建国、芮道文
7	宠物食品压纹制备技术	形成背景：传统宠物食品纹路添加技术主要采用印制，纹路易脱落且不环保，为克服这一缺陷，陈振录、李荣林、王建国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胶原皮通过压纹技术和模切技术，按胶原皮在平压压痕切线机上经过50℃-65℃，保压时间5-15秒，使该产品具有明显的“凹凸花纹”，用于烘托节日气氛的宠物食品半成品。 技术优点：通过压制温度、时间等工艺参数优化设计，获取厚度大于1.5mm-2mm，从而实现宠物食品外形设计，增加产品的美观度和吸引力，提高产品附加值。	陈振录、李荣林、王建国
8	边角鸡肉交联制备薄片产品技术	形成背景：鸡肉产品在生产过程或于咬胶结合制作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这些边角料含有高蛋白，具有一定的商用和食用价值。为提高原料利用率，陈振录、李荣林、王建国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本技术分为三个步骤：在-20℃及-18℃下冷冻破碎的肉制品，使其细胞恢复原样；在-3℃及-8℃下利用酶制剂水解 12-16H，使肉中蛋白发泡、凝胶、粘结，从而改善肉制品外观、口感、风味和质构 添加凝胶剂锁定碎肉中各析出的液体成份，在 0-5℃下挤出厚度在 3-5mm 的片状，传送到速冻机中快速冷冻到约为-5℃，切成长条装于网片上在 70-75℃烘干约 8H 后转入 85℃下干燥杀菌。 技术优点：本技术能够充分利用边角料，提高原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	陈振录、李荣林、王建国
9	豆渣综合利用制备宠物食品	形成背景：大豆豆渣中含有丰富的蛋白质、膳食纤维、矿物质以及各种维生素和营养素，为充分利用大豆豆渣营养物质，李荣林、陈振录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	李荣林、陈振录

	技术	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以大豆渣为原料,采用微生物发酵、微射流均质机高压均质处理和高温蒸煮的方法来提高大豆膳食纤维中可溶性成分含量，采用高温蒸煮的方法，制备水溶性大豆多糖。 技术优点：产品适口性良好，且能为宠物狗提供丰富的蛋白质、膳食纤维、矿物质以及各种维生素等营养物质。	
10	幼犬零食的冷冻干燥生产技术	形成背景：为增加幼年宠物食欲，增加其食量，促使幼犬健康成长，李荣林、林海、王建国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研发而成。 技术内容：过前处理、预冻、干燥、后处理等工艺流程；初产品在升华干燥过程中，可溶性物质在原位置就地析出，避免了一般干燥方法中由于物料内部水分向其表面毛细流动迁移而将可溶性物质和营养物质携带至物料表面所造成的营养损失和物料表面硬化等不良现象；制作过程中通过合理搭配保湿剂、稳定剂、粘合剂等，使产品内部充分粘合，并具有一定的机械强度及韧性，保证产品的耐咀嚼性。 技术优点：通过该技术、工艺生产的产品色泽、品质与鲜品基本相同，增进了宠物食品的适口性和营养价值。	李荣林、王建国、林海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除专利号为 ZL200810135840.3 和 ZL200810135841.8 的专利为江苏康贝于 2014 年 11 月从陈振录合法受让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专利均系原始申请取得；发行人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系在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解决产品生产工艺、外观设计上遇到的技术瓶颈，由公司技术人员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进行的技术创新，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在海外销售的产品是否存在侵犯境外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取得的境外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条第（一）部分相关内容。

2、发行人取得的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认证国家	使用范围	注册日期
1		佩蒂股份	31	932399	WIPO	Pet food; edible chews for animals; animal foodstuffs; fishmeal for animal consumption; beverages for pets; dog biscuits; sanded paper for pets(litter); aromatic sand for pets(litter).	2007 年 6 月 25 日
2		佩蒂股份	31	UK00003 020099	英国	Pet food; Beverages for pets; Animal foodstuffs; Edibl echews for Animals; Stall	2013 年 11 月 29 日

						food for animals; Edible pet treats.	
3		佩蒂股份	31	4646286	美国	Animal feed; Animal foodstuffs; Edible chews for animals; Pet beverages; Pet food; Pet treats.	2014 年 11 月 25 日
4		佩蒂股份	31	TMA9087 85	加拿大	Pet food; Beverages for pets; animal foodstuffs, namely canned pet food, dried pet food, pellets, crumbles, powder, blocks, liquid and granulate forms of feed and feed for game birds and aquaculture; edible chews for dogs; Stall food for animals; Pet treats, namely edible dog treats and edible cat treats.	2015 年 7 月 17 日

3、发行人为防止境外知识产权纠纷所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宠物产业集团，面向全球市场，领导国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成为创新型、国际化、世界级综合宠物产品供应公司。在发行人外销开始初具规模之际，发行人就非常重视如何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境外产品销售的知识产权纠纷。为确保不出现侵犯境外知识产权情形，发行人主动进行境外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申报注册工作。

4、发行人在海外销售的产品是否侵犯境外知识产权的情形

公司国外市场销售主要采用 ODM 模式。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国际知名宠物产品品牌商，如 Spectrum Brands、Petmatrix 等，生产的产品直接销售给这些品牌商，再由品牌商通过零售超市、宠物产品专卖店等渠道出售给最终消费者。除品牌商外，公司与沃尔玛等大型零售超市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沃尔玛的供应商体系审核，直接对美国沃尔玛和加拿大沃尔玛供货；与宠物产品专卖店 PetSmart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努力扩大 ODM 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公司非常重视自主品牌的开拓，目前公司的自主品牌产品已在加拿大沃尔玛销售。

（1）海关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

申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即将进出口的，可以向货物进出境地海关提出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经海关调查后认定侵犯知识产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

A、2016 年 3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出具编号为泰关 2016 年 7 号《证明》，确认江苏康贝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B、2017 年 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出具编号为泰关 2017 年 5 号《证明》，确认江苏康贝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C、2017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出具编号为[2017]09 号《企业资信证明》，确认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温州海关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况。

D、2017 年 3 月 7 日，上海海关出具编号为沪关企证字 2017-83 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上海禾仕嘉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2）诉讼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未发现发行人、江苏康贝和上海禾仕嘉有相关的诉讼。2017 年 3 月 20 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其审判管理系统，未发现发行人在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涉诉信息。

根据《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外发〔1986〕47 号）规定，凡已同我国建交国家的法院，通过外交途径委托我国法院向我国公民或法人以及在华的第三国或无国籍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由该国驻华使馆将法律文书交外交部领事司转递给有关高级人民法院，再由该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给当事人。根据发行人、江苏康

贝和上海禾仕嘉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江苏康贝和上海禾仕嘉均未收到相关中级人民法院转交的任何境外有权部门作出的有关侵犯境外知识产权诉讼事项的司法文书。

（3）境外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江苏康贝、上海禾仕嘉和越南好嚼主要出口国家英国、美国和加拿大的律师以及越南律师分别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侵犯境外知识产权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英国 Wither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没有因发行人、江苏康贝、上海禾仕嘉和越南好嚼侵犯商标或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对其发起的诉讼。

根据美国 Withers Bergman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在美国法院案卷检索系统查询，发行人、江苏康贝、上海禾仕嘉和越南好嚼没有作为诉讼当事人。

根据加拿大 Patterson Adam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没有因发行人、江苏康贝、上海禾仕嘉和越南好嚼侵犯商标或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对其发起的诉讼。

根据越南恒生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好嚼生产销售的产品没有侵犯越南和境外知识产权的情形。

（4）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亚太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01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海外销售的产品不存在侵犯境外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任职在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陈振标，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1992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平阳县佩蒂皮件制品厂厂长；2002年10月至2014年11月，历任佩蒂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温州顺通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平阳荣诚监事；2013年4月至2015年6月，任越南好嚼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上海佩圣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佩蒂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越南好嚼执行董事。除上述职务外，陈振标先生还担任了中国礼仪休闲用品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检验检疫协会宠物食品分会副会长等职。陈振标先生具有多年宠物食品行业的研发、管理经验，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了国家标准《宠物食品-狗咬胶》的制定，作为发明人获得了“宠物狗的韧性营养咀嚼咬胶的生产方法”、“一种烟熏宠物食品的制作工艺”、“一种胶原纤维再生皮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植物提取蛋白和动物蛋白混合制备幼犬零食的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在宠物食品行业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李荣林，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宠物营养师。1977年9月至2000年11月，历任上海面粉公司设计员、技术科科长；2000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平阳县佩蒂皮件制品厂技术总监；200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佩蒂有限研发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佩蒂股份副总经理、研发总监。李荣林先生具有多年宠物食品行业的研发工作经历，参与了公司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申请工作，其主持研发的“高档功能性植物咬胶类食品”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双效洁牙营养骨”、“动植物膨化营养骨”、“利用植物蛋白复合制备的幼犬洁牙片”等多个产品被列入省级新产品计划。

王建国，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1月，任苏州优尔食品有限公司品控部品控专员；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佩蒂有限研发中心研发专员；2011年1月至今，任江苏康贝研发部经理。王建国先生具有多年宠物食品行业的研发工作经历，参与了公司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申请工作，其主持的“新型宠物食品骨蛋白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列入泰州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重大项目，其主持研发的“高营养耐咀嚼宠物食品仿牛肉”被评为省级新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履历、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情况

以及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职在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专利号为 ZL200810135840.3 和 ZL200810135841.8 的专利为江苏康贝于 2014 年 11 月从陈振录合法受让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专利均系原始申请取得；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系在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解决产品生产工艺、外观设计上遇到的技术瓶颈，由发行人技术人员根据宠物食品行业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进行的技术创新，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在海外销售的产品不存在侵犯境外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职在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九、反馈问题 9 “关于安全和质量纠纷。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具备从事主营业务的全部境内外必备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在国内和国际上的行业标准情况，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引起的安全问题，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对产品的退换货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具备从事主营业务的全部境内外必备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江苏康贝、越南好嚼、上海禾仕嘉、温州贝家、泰州乐派、上海宠锐六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温州顺通。通过子公司上海宠锐控制上海宠域、上海宠赢两家合伙企业，通过上海宠赢控制上海智宠。江苏康贝的主营业务为“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烘焙饼干等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越南好嚼的主营业务为“畜皮咬胶、植物咬胶的生产和销售”，上海禾仕嘉的主营业务为“宠物食品、宠物用品销售”，温州贝家的主营业务为“畜皮咬胶、植物咬胶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泰州乐派的主营业务为“植物咬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海宠锐的主营业务为“与宠物产业相关的投资管理”，温州顺通的主营业务为“为宠物食品狗咬胶提供辐照加工及其他物理消毒服务”，上海宠域和上海宠赢和上海智宠的主营业务均为“与宠物产业相关的投资”，上海智宠的主营业务为“宠物用品销售及宠物服务”。

2、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资质情况

（1）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持有人	注册登记类型	注册登记编号	注册登记产品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发行人	生产、加工、存放	3300PF045	宠物食品及咬胶	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21年12月25日
江苏康贝	生产、加工、存放	3200PF018	宠物食品及咬胶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20年9月6日
泰州乐派	生产、加工、存放	3200PF032	宠物食品及咬胶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21年2月21日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持有人	备案登记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批准日期
发行人	01853993	3300744112312	2015年1月4日
江苏康贝	01330589	3200550252114	2013年3月27日
上海禾仕嘉	00870490	3100561883085	2011年6月29日
泰州乐派	01337078	91321203MA1MAGD42N	2016年1月12日

（3）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持有人	海关注册编码	备案机构	有效期至
发行人	3303960486	温州海关	长期
江苏康贝	32122961939	泰州海关	长期
上海禾仕嘉	3122268113	上海浦东海关	长期
泰州乐派	3212963695	泰州海关	长期

（4）排污许可证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发行人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CJ2012A0293	2020年12月31日	平阳县环境保护局

江苏康贝	《排污许可证》	321203-2016-003 008	2019 年 5 月 25 日	泰州市高港区 环境保护局
------	---------	------------------------	--------------------	-----------------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种类和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温州顺通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 [C0026]	使用 II 类射线 装置	2018 年 4 月 6 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6) 其他认证证书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15Q213453R3M/3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 年 4 月 10 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16E20042R1M/3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 年 6 月 3 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15S22307R1M/3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 年 4 月 15 日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FSMS130039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 年 6 月 17 日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BRC）	131326-2013-ABRC-RGC -ACCREDIA	上海挪华威认证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1 日
	欧盟注册	3300PF031	欧盟食品兽医办公室(FVO)	长期
	FDA 注册	11101887544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	每两年更新信息有效
	加拿大注册	-	加拿大食品署	长期
江苏康贝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5/15Q0614R0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4 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5/14E0273R0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5FSMS1500059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5/14S0274R0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BRC）	CN16/20099	SGS 认证	2017 年 9 月 2 日
	欧盟注册	3200PF018	欧盟食品兽医办公室(FVO)	长期
	FDA 注册	17230098570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	每两年更新信息有效

	加拿大注册	-	加拿大食品署	长期
泰州乐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5/16Q0470R0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5FSMS1600087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BRC）	QAC6038073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
越南好嚼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BRC）	154490-2014-ABRC-RGC-ACCREDIA	上海挪华威认证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1日
	FDA 注册	16058219174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	每两年更新信息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项目，生产、销售不涉及生产许可证、特许经营、安全生产许可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从事主营业务的全部境内外必备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在国内和国际上的行业标准情况，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1、国际宠物食品行业标准情况

宠物产业在发达国家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形成了食品、用品、繁育、训练、医疗等产品与服务组成的全面产业体系。整个产业在管理上法规严谨、责任明确，政府和宠物组织相互配合，产业运行系统化、规范化，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今国外的宠物食品发展已经非常成熟，在美国有美国动物饲粮管理协会（AAFCO）和美国宠物食品协会（PFI）两大行业组织，在欧洲有欧洲宠物食品行业协会（FEDIAF）。另外，国外研究的动物食品非常注重食物的不良反应，如食物不耐受、食物中毒和食物过敏等，也非常注重动物食品对动物生产性能的影响。

加拿大是世界上对宠物食品立法最早的国家之一，宠物食品管理内容规定在联邦饲料法之中，具有专门的宠物饲料管理制度。其归口管理部门加拿大食品检验署（CFIA）建立了一套风险分析和评估体系，针对不同国家或地区以及不同

产品的特点，分别提出了不同的检验检疫要求。

欧盟针对宠物食品的管理法规包括法令、指令、决定和建议。以《非人类食用动物副产品的卫生规则》[(EC) NO.1774/2002] 及其修订指令 (EC) NO.829/2007 为核心,《非人类食用动物副产品的卫生规则》是目前欧盟针对动物源性宠物食品最完整的一个指令。

一直以来日本是世界上对宠物食品要求最高的国家之一。2014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日本宠物食品安全保障法》及其配套的《确保宠物食品安全法部级条例》和《宠物食品安全标准与规范的部级条例》，全面、独立、严密地规定了宠物（指猫和狗）食品成分和标签的标准与规范。

2、国内宠物食品行业标准情况

目前，国内针对宠物及宠物食品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较少，国家相关部门正在研究和起草相关法规，整个行业正在逐步向规范化方向发展。近年来，国内针对大类饲料和饲料加工行业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和宠物食品的相关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单位	实施/（修订）时间	内容概要
1	《宠物饲料（宠物食品）标签》（征求意见稿）	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5年7月	本标准规定了宠物饲料（宠物食品）标签标示的基本原则、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和对声称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商品宠物饲料（宠物食品）和宠物饲料（宠物食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包括进口产品。
2	《宠物饲料（宠物食品）卫生标准》（征求意见稿）	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5年7月	本标准规定了宠物饲料（宠物食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及有害微生物的限量及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全价宠物饲料（宠物食品）和补充性宠物饲料（宠物食品），包括特殊营养用途宠物饲料（宠物食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5年4月	规定从事动物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价宠物食品 犬粮（GB/T 31216-201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5年3月	规定了全价宠物食品犬粮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以及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适用于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全价宠物食品犬粮，但处方犬粮除外。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价宠物食品 猫粮（GB/T 31217-201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5年3月	规定了全价宠物食品猫粮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以及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适用于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全价宠物食品猫粮，但处方猫粮除外。
6	《饲料原料目录》	农业部	2014年1月	本目录所称饲料原料，是指来源于动物、植物、微生物或者矿物质，用于加工制作饲料但不属于饲料添加剂的饲用物质（含载体和稀释剂）。饲料生产企业所使用的饲料原料均应属于本目录规定的品种，并符合本目录的要求。 本目录包含通则、饲料原料加工术语、饲料原料列表、单一饲料品种四个部分。
7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9月	对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风险管理、进口检验检疫、出口检验检疫、过境检验检疫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办法适用于进口、出口及过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下简称“饲料”）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作饲料用途的动植物及其产品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管理，药物饲料添加剂不适用本办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9年9月	法律规定国家实行规范养犬、猫的政策。为了保护城镇区域和农村区域的公共卫生和公共安全，市、县人民政府可以规定每户养犬、猫的最多数量。申请养犬、猫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到居所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办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宠物食品 狗咬胶（GB/T 23185-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年5月	本标准规定了宠物食品狗咬胶的术语和定义、原料要求、技术要求、添加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发行人作为业内领军企业设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主持制定了国家标准《宠物食品-狗咬胶》（GB/T 23185-2008），该标准规定了宠物食品狗咬胶的术语和定义、原料要求、技术要求、添加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行业标准组织生产，产品符合国内和国际上对于宠物食品的要求，生产过程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检验报告、质检文件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产品未达到相关行业标准的具体指标的情况，不存在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被处理的情形，符合相应的行业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在国内和国际上的行业标准情况，不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问题，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为《国家标准-宠物食品 狗咬胶》（GB/T23185-2008），该质量标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布，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该质量标准对原料要求、技术要求、添加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一贯专注产品质量，严格执行标准的产品质量管理，主要产品均按相应国家标准、出口国标准或客户的特定要求组织生产。

1、质量控制体系及标准

发行人建立品质管理部，设置质量工程师、质量体系管理及现场品控专职人员与工厂实验室。品控专员专注宠物食品于的质量管理控制，按照工作流程分别设置进料检验主管、制程检验主管和成品检验主管。

发行人按照出口国宠物食品标准，质检总局第 118 号令《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标准《宠物食品 狗咬胶》（GB/T-23185-2008）（公司为该国标的制订单位）执行质量控制。同时，公司有着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2、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工作扎实有效，在采购进料、制造过程、成品检验等各个环节实施全面质量控制管理。

（1）采购进料环节：对原材料按照产品性能、材料、外观、规格等方面进

行检验，合格产品安排入库，不合格产品安排退货。

（2）制造过程环节：按照作业指导书、工艺流程执行过程检验，对关键控制点、重要工序设立检验专区，配备专业设备和专职人员，检验部门每天进行现场检查，做到不合格品决不进入下道工序。

（3）成品检验环节：通过专职人员按检验规程对成品进行分批检验，主管部门定期抽检，工厂实验室进行独立检测，保证产品质量、性能、外观、营养及水分等特性均符合出口国与客户要求。

另外，发行人根据对采购进料、制造过程、成品检验各环节的风险评估，对风险物质进行密切监控，确保风险物质不进入生产线。

3、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引起的安全问题，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产品出口均严格按照出口目的国或目标市场的相关技术法规和标准要求相应地检测，并获得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BRC）。同时，发行人产品外销市场主要为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的欧盟及美国，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上述市场销售良好，得到客户与消费者的认可，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出口国、国家质检总局、其他主管部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特定要求与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29日，平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2017年2月22日，平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英国 Wither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没有因发行人、江苏

康贝、上海禾仕嘉和越南好嚼向英国的销售商销售产品而对其提起的诉讼；没有因发行人、江苏康贝、上海禾仕嘉和越南好嚼的产品不符合英国行业标准而对其提起的诉讼；没有因发行人、江苏康贝、上海禾仕嘉和越南好嚼的产品安全或质量问题对其提起的诉讼。

根据美国 Withers Bergman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在美国法院案卷检索系统查询，发行人、江苏康贝、上海禾仕嘉和越南好嚼没有作为诉讼当事人。

根据加拿大 Patterson Adam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没有因发行人、江苏康贝、上海禾仕嘉和越南好嚼向加拿大的销售商销售产品而对其提起的诉讼；没有因发行人、江苏康贝、上海禾仕嘉和越南好嚼的产品不符合加拿大行业标准而对其提起的诉讼；没有因发行人、江苏康贝、上海禾仕嘉和越南好嚼的产品安全或质量问题对其提起的诉讼。

根据越南恒生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好嚼所生产的宠物食品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安全问题，没有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引起的安全问题，没有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对产品的退换货情形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烘焙饼干等系列产品。发行人生产上述产品严格按照 ISO9001、ISO14001、ISO22000、OHSAS 18001、BRC 等管理体系的要求，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出口国标准或客户的特定要求组织生产。发行人的产品经过公司内部检测合格后，再委托第三方的实验室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辅以少量国内销售。目前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欧盟、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客户大部分为国际知名宠物产品品牌商，如 Spectrum Brands、Petmatrix 等，生产的产品直接销售给这些品牌商。鉴于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把控，发行人与外销客户的合作情况良好，合作关系融洽，报告

期内不存在外销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退换货情形。

在国内市场，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宠物实体店、电商平台开展，销售自主品牌产品及经授权的外国品牌产品。发行人已与天猫、京东、1号店、亚马逊等电商签订合作协议，在其平台设立直营网络店面。由于网络销售，存在少量的个人客户退换货的情形，报告期内每年退换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数量（袋）	金额（元）	数量（袋）	金额（元）	数量（袋）
2,584.00	214	2,386.00	98	1,835.00	107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的产品数量和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从事主营业务的全部境内外必备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在国内和国际上的行业标准情况，不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引起的安全问题，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外销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退换货情形，在国内市场的网络销售，存在少量的个人客户退换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反馈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使用越南工人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相关用工的情况，是否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越南好嚼的劳动人员总数是 535 人，员工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477	89.16
销售人员	4	0.75
财务人员	4	0.75
管理人员	50	9.35
合计	535	1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	43	8.04
大、中专	35	6.54
高中及以下	457	85.42
合计	535	100

3、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51 岁及以上	20	3.74
46-50 岁	50	9.35
36-45 岁	180	33.64
26-35 岁	145	27.1
25 岁及以下	140	26.17
合计	535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越南好嚼的劳工环境获得 Intertek 认证，认证证书编号为 F_IAR_74322。

根据越南西宁省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越南好嚼自设立至今，用工规范，已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未发现拖欠、少缴情形，未发现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越南恒生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好嚼与全部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是合法的，符合越南劳动法规定；越南好嚼已按照越南医疗保险、社会保险的法规，为全部员工办理了医疗保险、社会保险；越南好嚼严格遵守劳动保护法律，其劳动用工情况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均符合越南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使用越南工人，符合越南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一、反馈问题 1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存在依赖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01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133000261，有效期限为三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33000175，有效期限为三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越南好嚼从开始取得应纳税额起第 1-2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 3-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越南好嚼在前三年未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则减免税期间自第四年开始计算。越南好嚼 2014 年度未有应纳税所得额，2015 年度产生应纳税所得额，免缴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产生应纳税所得额，免缴企业所得税。

2、房产税

根据平阳县地方税务局水头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平地税水优批（2014）50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发行人免缴 2014 年房产税。

3、进口税

越南好嚼依据越南中央政府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颁发的第 87/2010/ND-CP 号法令，对于《进口出口税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货物，免缴进口税。

4、增值税

上海智宠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23

号），9 月份收入满足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本期减免增值税 113.2 元。

（二）发行人政府补贴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01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如下：

1、2014 年度政府补贴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府批文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研发中心 补助经费	200,000.00	平科[2014]29 号	与收益相关
省级新产品鉴定补助经费(5 个)	150,000.00	平科[2014]23 号	与收益相关
节能降耗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20,000.00	平财企[2014]226 号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企 业奖金	100,000.00	水委[2012]5 号、浙工商标 [2013]4 号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创新百强企业以奖代补经 费	100,000.00	温财教[2013]795 号	与收益相关
水头镇 2012 年度销售产值首超两 亿元企业奖金	50,000.00	水委[2012]5 号	与收益相关
水头镇 2012 年度纳税先进单位奖 金	20,000.00	水委[2012]5 号、水政 [2013]54 号	与收益相关
水头镇 2012 年度工业优秀企业前 五强奖金	20,000.00	水委[2012]5 号、水政 [2013]40 号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镇工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3,000.00	水政[2013]52 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温州市第二批授权专利补 助经费	3,000.00	温财教[2013]684 号	与收益相关
泰州农业龙头发展专项资金	85,000.00	泰财农[2013]149 号	与收益相关
泰州市 2013 年度市级信息产业专 项引导资金	100,000.00	泰财工贸[2014]1 号	与收益相关
泰州市高港区转型升级综合改革 若干政策科技奖励资金	90,000.00	泰高科[2014]43 号、泰高财 [2014]39 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50,000.00	泰高经信[2014]14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泰州市农业科技支撑计划 项目经费	80,000.00	泰科计[2014] 13 号	与收益相关
市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奖励	10,000.00	温总工发[2014]41 号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奖	50,000.00	平科[2014]63 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经费	50,000.00	温市科发[2014]91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在线监控补助	30,000.00	平环[2014]239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失业保险补贴	72,075.56	平人社[2014]176 号	与收益相关
2012.2013 年度平阳县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415,753.00	平商务[2014]78 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水利基金减免退回	216,840.80	平地税水优批地税[2014]第 10 号	与收益相关
提高亩产奖励	50,000.00	袍委办[2013]176 号	与收益相关
提高亩产奖励	25,000.00	袍委办[2013]176 号	与收益相关
扩大出口奖励	15,000.00	袍委办[2013]176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05,669.36		

2、2015 年度政府补贴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府批文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奖励	1,500.00	泰高高新管[2014]49 号	与收益相关
双驱轮动战略资金	100,000.00	泰财工贸[2014]77 号	与收益相关
双驱轮动战略资金	30,000.00	泰财工贸[2014]82 号	与收益相关
双驱轮动战略资金	100,000.00	泰财工贸[2014]87 号	与收益相关
考核奖励泰州市高港区科学技术局	60,000.00	泰高科[2015]19 号/泰高财[2015]29 号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示范先进单位奖补经费	200,000.00	苏财教[2015]93 号	与收益相关
饲料质量信得过企业奖励（园区农经站）	10,000.00	泰高发[2013]7 号	与收益相关
消防职业技能补助	2,800.00	温人社发[2015]112 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工业经济优秀奖	50,000.00	水委[2014]35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温州市先进职工之家、先进小组之家	5,000.00	温总工发[2015]2 号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活力和谐企业奖励经费	5,000.00	平组发[2014]119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国内发明专利补助经费	4,000.00	平科[2015]19 号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奖励	1,000,000.00	平金融办[2015]16 号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鉴定补助	60,000.00	平科[2015]46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水利基金减免退回	208,376.01	平地税水优批地税[2015]第 5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72,268.00	平商务[2015]75 号	与收益相关
在线监控运行维护县级配套补助	28,000.00	平环[2015]149 号	与收益相关
在线监控运行维护省级专项补助	16,000.00	平环[2015]140 号	与收益相关
水头镇“两新”组织党建公积金补助	15,000.00	水委[2015]38 号	与收益相关
平阳县第三届“党建强、发展强”先进企业奖励	7,000.00	平组发[2015]54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市财政科技经费、2014 年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2,614.16	平科[2015]85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财政科技经费	70,000.00	平科[2015]73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经费	13,071.00	平科[2015]69 号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淘汰补助	3,332.00	平政办[2014]115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失业保险补贴	137,068.94	平人社[2015]175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01,030.11		

3、2016 年度政府补贴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府批文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股改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奖励资金	1,497,360.00	平金融办[2016]45 号	与收益相关
平阳县 2015 年度县外向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452,250.00	平商务[2016]61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资源与效益奖专项奖金	300,000.00	平经信[2016]39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品牌建设专项奖励资金	200,000.00	平经信[2016]261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双轮驱动战略资金	200,000.00	泰财工贸[2016]25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2015 年度“亩产论英雄”土地使用税财政补助资金	303,046.00	平经信[2016]165 号	与收益相关
省级新产品鉴定奖励资金	150,000.00	平科[2016]62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13,386.49	平人社[2015]175 号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奖金	100,000.00	水委[2016]234 号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奖励	90,000.00	泰科[2016]141 号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企业完成定向增发融资奖励	52,000.00	平金融办[2016]28 号	与收益相关
高港区科技创新奖励	30,000.00	泰科[2016]41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工业经济奖	23,000.00	水政[2015]83 号、水委[2015]40 号	与收益相关
水头镇 2015 年度工业功勋企业奖金	20,000.00	水委[2016]6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高港区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20,000.00	泰高科[2016]13 号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平阳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	18,000.00	平环[2016]151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8,000.00	泰财工贸[2016]13 号	与收益相关
平阳县 2015 年度专利补助、奖励经费	12,000.00	平科[2016]65 号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1,960.00	沪商财（2010）588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四个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	10,000.00	泰高高新委[2016]8 号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见习补贴	9,000.00	平人社[2015]260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泰州市发明专利专项资金	2,000.00	泰知发[2015]31 号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失业保险补贴	1,200.00	苏人社发[2015]15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33,202.49		

（三）公司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合法、合规。

（四）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享有主体	金额（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6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佩蒂股份	4,483,064.44	4.94%
所得税优惠金额	越南好嘢	6,663,568.90	7.34%
增值税优惠金额	上海智宠	113.20	0.00%
税收优惠合计		11,146,746.54	12.29%
政府补贴金额		3,633,202.49	4.00%
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合计		14,779,949.03	16.29%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90,733,099.99	
2015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佩蒂股份	4,790,864.80	7.06%
所得税优惠金额	越南好嘢	1,981,320.62	2.92%
税收优惠合计		6,772,185.42	9.97%
政府补贴金额		2,401,030.11	3.54%
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合计		9,173,215.53	13.51%
2015 年度利润总额		67,897,057.76	
2014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佩蒂股份	2,849,979.02	8.72%
房产税	佩蒂股份	996,792.94	3.05%
税收优惠合计		3,846,771.96	11.77%
政府补贴金额		2,105,669.36	6.44%

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合计	5,952,441.32	18.21%
2014 年度利润总额	32,690,852.43	

注：1、佩蒂股份所得税优惠金额=佩蒂股份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税率 25%-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2、越南好嚼 2014 年度亏损，不缴纳企业所得税，未享受税收优惠，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实现收益，其所得税优惠金额=利润总额*企业所得税率 25%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21%、13.51%和 16.29%，占比相对较低，不存在对税收优惠、政府补贴依赖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合法合规；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府补贴不存在依赖。

十二、反馈问题 12 “请发行人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请发行人说明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报告期内，温州贝家、泰州乐派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业务，未实际聘请员工。上海宠锐、上海宠域、上海宠赢主要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张菁运营，未聘请其他员工。

报告期内，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1、社保缴纳基本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801	1,685	1,093
社保缴纳人数	1,336	1,074	708
差异人数	465	611	385

2、差异产生的原因

未缴纳人员类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新农合的人员	286	430	209
退休返聘人员	158	176	67
新入职人员	13	0	12
自主缴纳社保人员	8	5	3
其他	0	0	94
合计	465	611	38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人数与社保缴纳人数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1）158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13 名员工系新入职员工，发行人暂时无法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3）8 名员工已自主缴纳社保，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4）其余 286 名员工均为农民工，部分员工已在户籍地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未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部分员工因就业流动性较强，不愿缴纳社会保险。

3、社保缴纳比例及办理社保起始日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理起始日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佩蒂股份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2004 年 3 月
	医疗保险	9%	1%	9%	1%	9%	1%	
	失业保险	1%	0.5%	1.5%	0.5%	2%	1%	
	工伤保险	0.9%	0	0.5%	0	0.5%	0	
	生育保险	0.8%	0	0.8%	0	0.8%	0	
江苏康贝	养老保险	19%	8%	20%	8%	20%	8%	2010 年 8 月
	医疗保险	9%	2%	9%	2%	9%	2%	
	失业保险	1%	0.5%	1.5%	0.5%	1.5%	0.5%	
	工伤保险	1.2%	0	2.4%	0	2.4%	0	
	生育保险	0.5%	0	0.5%	0	0.5%	0	

温州 顺通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2012 年 8 月
	医疗保险	9%	1%	9%	1%	9%	1%	
	失业保险	1%	0.5%	1.5%	0.5%	2%	1%	
	工伤保险	0.9%	0	1%	0	1%	0	
	生育保险	0.8%	0	0.8%	0	0.8%	0	
上海 禾仕 嘉	养老保险	21%	8%	21%	8%	21%	8%	2010 年 9 月
	医疗保险	11%	2%	11%	2%	11%	2%	
	失业保险	1.5%	0.5%	1.5%	0.5%	1.5%	0.5%	
	工伤保险	0.5%	0	0.5%	0	0.5%	0	
	生育保险	1%	0	1%	0	1%	0	
上海 智宠	养老保险	20%	8%	20%	8%	-	-	2015 年 10 月
	医疗保险	8%	2%	8%	2%	-	-	
	失业保险	1%	0.5%	1%	0.5%	-	-	
	工伤保险	0.32%	0	0.32%	0	-	-	
	生育保险	1%	0	1%	0	-	-	
越南 好嚼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2013 年 10 月
	医疗保险	3%	1.5%	3%	1.5%	3%	1.5%	
	失业保险	1%	1%	1%	1%	1%	1%	
	工伤保险	1%	0	1%	0	1%	0	
	生育保险	3%	0	3%	0	3%	0	

（二）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请发行人说明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部分员工因已在户籍地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根据其意愿未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部分员工因就业流动性较强，不愿缴纳社会保险。上述情况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的潜在风险，具体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科目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补缴金额	172.53	267.69	224.4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774.52	5,687.12	2,711.17
补缴金额占当期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2.22	4.71	8.28
补缴后当期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601.99	5,419.43	2,486.76

经测算，报告期内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按标准进行缴纳而产生的费用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约为 8.28%、4.71%和 2.22%，所占比例

相对较小；补缴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2,486.76 万元、5,419.43 万元和 7,601.99 万元，符合首发上市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佩蒂股份、温州顺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有关社会保险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温州贝家自 2015 年 11 月起至今，不存在有关社会保险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泰州市高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康贝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拖欠、少缴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泰州市高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康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拖欠、少缴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泰州市高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泰州乐派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今，已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拖欠、少缴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出具证明，确认上海禾仕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按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且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发现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违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有关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于 2016 年 4 月出具证明，确认上

海禾仕嘉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已按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且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发现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违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有关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形。

越南西宁省社保主管部门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越南好嚼自设立至今，用工规范，已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未发现拖欠、少缴情形，未发现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标、郑香兰承诺：如佩蒂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上市之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因社会保险费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由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社会保险费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但该等情况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若发生补缴，其将全额承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亦已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方面的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三、反馈问题 13 “请发行人说明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请对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用于员工薪酬，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请对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缴税情况如下：

1、佩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中审亚太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24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佩蒂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239,753,971.01 元。

2014 年 11 月 22 日，佩蒂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佩蒂有限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为 239,753,971.01 元；佩蒂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为公司的注册资本 5,8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14 年 11 月 25 日，佩蒂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4 年 12 月 22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佩蒂有限核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注册号为 3303260000226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国税总局纳税服务司税务问题解答汇集》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资本公积，个人股东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回复意见：“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当按‘利

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转增资本公积不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平阳县地方税务局水头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股本未有变化，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未违反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公司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增加注册资本，未对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进行实质性的分配或转增股本处理。因此，公司股东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200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25 日，佩蒂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宝琳将其所持有的佩蒂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陈振标，5%的股权转让给陈振录，4%的股权转让给林明霞，8%的股权转让给陈林艺。同日，转让方与各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陈宝琳将其持有的佩蒂有限部分股权以原注册资本金额转让给相关受让方，没有溢价转让，不存在个人所得税问题。

3、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8 日，佩蒂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周时坝将其所持有的佩蒂有限 25 万元的出资（占佩蒂有限注册资本的 0.4310%）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平阳荣诚。同日，周时坝与平阳荣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周时坝将其所持有的佩蒂有限 25 万元的出资（占佩蒂有限注册资本的 0.4310%）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阳荣诚。

周时坝将其所持有的佩蒂有限 25 万元的出资（占佩蒂有限注册资本的 0.4310%）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平阳荣诚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条。

4、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佩蒂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南京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拥有公司 81.2 万元的出资（占佩蒂有限注册资本的 1.4%）

以 1,40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陈振录。同日，南京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振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南京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拥有公司 81.2 万元的出资（占佩蒂有限注册资本的 1.4%）以 1,40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振录。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南京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个人所得税问题。

5、2013 年 11 月股利分配：

2013 年 11 月 29 日，佩蒂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提取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股权出资比例进行股利分配，个人所得税由企业代扣代缴。

根据平阳县地方税务局水头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以及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姓名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元）
陈振标	个人所得税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17,246.00
陈振录	个人所得税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62,068.00
郑香兰	个人所得税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3,448.00
陈林艺	个人所得税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
陈宝琳	个人所得税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2,758.00
林明霞	个人所得税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4,138.00
张菁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 所得	2013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	10,344.00
李荣林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 所得	2013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	8,620.00
唐照波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 所得	2013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	8,620.00

6、2014 年 10 月股利分配

2014 年 10 月 30 日，佩蒂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提取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00 万元，按照股权出资比例进行股利分配，个人所得税由企业代扣代缴。

根据平阳县地方税务局水头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下：

姓名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元）
陈振标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01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	532,329.50
陈振录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	196,427.60
郑香兰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01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	59,310.08
陈林艺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01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	50,000.00
陈宝琳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01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	41,379.00
林明霞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01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	37,069.00
张菁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01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	5,172.00
李荣林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01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	4,310.00
唐照波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01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	4,310.00

7、2015 年 12 月、2016 年 5 月股利分配：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对公司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 2015 年半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87.9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发行人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2015 年度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5,475,339.16 元，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根据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第三次和第四次股利分配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平阳县地方税务局水头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股利分配中，股东均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股本未有变化，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未违反法律法规，未受到平阳县地方税务局水头税务分局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依法享受免税优惠外，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已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用于员工薪酬，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陈振标、郑香兰自公司历次分红取得的分红款主要用于家庭消费和房地产投资等，不曾用于支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薪酬，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均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触发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增加注册资本，未对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进行实质性的分配或转增股本处理，根据有关税收法规和主管机关的规定，自然人股东暂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振标、郑香兰自公司历次分红取得的分红款主要用于家庭消费和房地产投资等，未用于支付员工薪酬，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十四、反馈问题 37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罚金及影响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一）已注销子公司绍兴乐派因未及时报送工商年检被处罚

2013 年 8 月 28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子公司绍兴乐派出具绍市工商案字[2013]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绍兴乐派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 2012 年度企业年检，违反了当时《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现行生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已取消对工商年检的强制性要求），对绍兴乐派做出罚款 10,000 元的处罚。

绍兴乐派因对当时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企业年检的法规认识不足，导致被主管机关处以 10,000 元罚款的处罚。绍兴乐派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补办了 2012 年度年检，上述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企业年检制度已被取消，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针对上述处罚，发行人及绍兴乐派管理层专门召开了相关会议，部署了对绍兴乐派全面规范运作的自查工作，通过对管理层进行公司规范运作的培训、明晰岗位职责等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整改。目前，发行人已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从股权、财务、内部审计监督、投资等多方面加强了对各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和控制。此次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袍江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绍兴乐派 2013 年因逾期年检被行政处罚并已改正，企业年度检验制度已经取消，逾期年检行为不视为严重损害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发行人根据业务调整需要，决定注销绍兴乐派，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完成全部注销手续，已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二）子公司上海禾仕嘉因广告宣传不当被处罚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编号为浦市监案处字【2016】第 150201551574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

定书》，认定公司子公司上海禾仕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上海禾仕嘉在其“禾仕嘉宠物用品专营店”网店销售“狗零食 Smart Bones 洁齿骨鸡肉味金毛边牧柯基中大型狗咬胶 3 只装”时，在该商品旁标注“仅此一天”，而该字样从 2015 年 8 月 22 日标注至 2015 年 9 月 1 日。上述违法事实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他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和《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所规定的“使用欺骗性或者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标价，诱导他人与其交易”的行为。鉴于上海禾仕嘉已主动删除误导性文字并向消费者退货且赔偿 1,000 元，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对上海禾仕嘉减轻处罚至罚款 5,000 元。

针对上述处罚，发行人及上海禾仕嘉及管理层专门召开了相关会议，部署了对上海禾仕嘉全面规范运作的自查工作，通过对管理层和销售员工进行公司规范运作的培训等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整改。目前，发行人已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从股权、财务、内部审计监督、投资等多方面加强对包括上海禾仕嘉在内的各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和控制。此次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 年 3 月 3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禾仕嘉 2016 年 3 月因价格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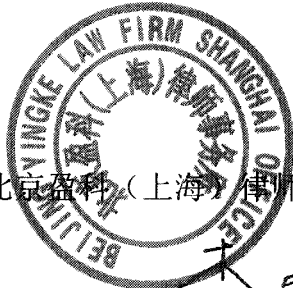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绍兴乐派已根据相关处理决定按时全额缴纳罚款并认真整改，主管机关也已出具不属于严重损害市场经济秩序行为的证明，被处罚主体因发行人对其业务规划调整等原因已注销，绍兴乐派发生的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上海禾仕嘉已根据相关处理决定按时全额缴纳罚款、及时赔偿消费者损失并认真整改，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政府主管机关已出具关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上海禾仕嘉发生的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五、反馈问题 44 “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对发行人补充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再次审慎核查后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就上述事项逐项发表了补充意见，并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子东

经办律师：

陈智丽

经办律师：

孙彦莹

日期：2017年4月6日